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危化品
专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日期：20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08-84-01-10507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0</u> 分 <u>9.806</u> 秒, <u>30</u> 度 <u>11</u> 分 <u>37.298</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 品仓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 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浙江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填)	浙发改项字 (2023) 67 号
总投资 (万元)	1328.17 (初设)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	3.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24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实验室操作规范，实验废液、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均在实验室采用一次性高温灭菌袋或盒子密封再经高温杀菌、消毒后，再转移至本项目用房内各自暂存独立间，实验废液在废液罐内密闭暂存、医疗废物在医疗垃圾桶内密闭暂存、动物尸体在冰柜内密闭暂存；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暂存在分类垃圾桶内。因此，在暂存过程中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当地城镇污水厂处理，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Q值=0.05<1，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根据指南规定，土壤、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不涉及特殊资源保护区）均不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 《杭州市省属滨江单元（BJ03）控制性详细规划》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号：环审[2017]156号，2017年10月9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的规划范围是：高新区（滨江）西、北部至钱塘江中心线，东、南侧与萧山区相接。规划区面积约 73km²，其中钱塘江水面约 10km²，陆域用地面积约为 63km²。</p> <p>（1）产业空间规划结构</p> <p>以“五大平台、三大园区、一条产业带”构成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产业空间结构体系。</p> <p>①五大平台</p> <p>包括：物联网产业园、智慧新天地、互联网经济产业园、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奥体博览城。</p> <p>②三大园区</p> <p>包括：高新研发区、西兴工业园区、浦沿工业园区。</p> <p>③一条产业带</p> <p>江南大道总部经济带。</p> <p>（2）产业发展规划</p> <p>重点发展——网络基础产业、物联网、互联网三大领域，努力构建网络信息技术产业“3633”格局，使主导产业强势更强、优势更优。网络基础领域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大型软件系统研发、高端计算机研制、高端网络设备制造、大数据存储与智能分析、信息安全 6 个细分产业；物联网领域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系统集成、联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系统 3 个“互联网+”细分产业；互联网领域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金融、网络传媒 3 个细分产业。</p>

鼓励发展——C2B、O2O 等商业模式创新与工厂物联网、车联网、可穿戴设备、智慧健康、3D 打印等新兴产业的嫁接融合，发挥其在产业、技术开发中的“乘数效应”，大力发展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服务，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制造企业、服务企业、内容提供商和应用开发者的共赢生态体系，支持工业企业由“卖产品”向“卖方案”、“卖服务”转变。

引导发展——网络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智能生产）、高端医疗设备（EMT+MT）、生物医药（BT）、节能环保、新能源（光伏太阳能）、新材料、文化创意、体育经济等产业领域的渗透带动与融合衍生发展，努力形成“信息经济+”、“互联网+”等新的集群优势和新的增长极，构建产业梯度，形成多点支撑格局。

扶持发展——各类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究与试验、工程设计、工业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业；鼓励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化服务内容，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兴业态；支持创业服务业发展，构建从创业教育、创业培育、交流社区、天使投资、创业孵化的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引导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属于公共服务事业。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 年）》的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拟建地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一致。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 年）》要求。

2、《杭州市省属滨江单元（BJ03）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

省属滨江单元(BJ03)地块位于闻涛路以南，江南大道以北，信诚路以东，时代大道以西区域，总征地为 77.9388 万平方米，可用地 56.9561 万平方米。

该地块原主要为农村区域，主要目标是通过合理引导规划区域由农村型地区向城市型地区转化，逐步将其建设成交通便捷、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区。地块主要规划以办公、科研、医疗及居住为主。

随着杭州城市发展，杭州城区的扩大，特别是滨江建设发展，省级机关在滨江也已建设省属住宅专用房建设（仁苑小区），部分省级机关已迁至滨江办

公，如省疾控中心、儿童医院等。同时该地块中规划有省气象局、中国美院、烟草专卖局、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省工商联、省专用房等机关办公用地及居住用地。

根据规划，规划区块所涉及到的道路有一条城市快速路“时代大道”，一条城市主干路“江南大道”，四条城市次干路即“滨盛路”、“闻涛路”、“信诚路”、“建业路”。目前，城市主次干道均已建成，周边其余道路正在建设或准备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建设内容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为省疾控中心配套附属设施。另外，根据杭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单（杭府控规调整[2021]19 号），项目所在单位用地已由医疗卫生用地调整为卫生防疫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省属滨江单元(BJ03)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区规划（修编）（2016-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高新区（滨江）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详见表表 1-2。

表 1-2 高新区（滨江）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表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规划区块编号)	面积 (hm ²)	现状用地类型	四至范围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 禁止开发区	1	白马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JZ-01)	70	水域、绿地、农林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供应设施用地	保护区范围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规划》一致。	1、严格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2、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尽量避让本区域。 3、禁止畜禽养殖。 4、禁止侵占水域和改变河道自然形态；
	2	小砾山输水河 (JZ-02)	5.3	水域	小砾山（滨江萧山西南区界~长江路）输水河河道范围	
	3	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JZ-03)	1084.7	水域、城市道路用地	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新区（滨江）内钱塘江水域及沿岸防洪堤内侧至背水坡堤	

					脚范围)	除防洪、重要航道、城市河道、景区河湖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面积小计	1160	/	/	
限制 开发 区	1	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岸缓冲区(XZ-01)	143.5	道路、绿地	高新区(滨江)境内钱塘江南岸防洪堤背水坡堤脚外扩至闻涛路	1、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2、禁止发展二类、三类工业项目，适度开展一类工业项目，禁止开展畜禽养殖活动。 3、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 4、禁止毁林造田等破坏森林植被的行为，25度以上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还林。严格限制在生态公益林内新建坟墓、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开垦等毁林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5、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城市河道、景区河湖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6、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
	2	回龙庵山区块(XZ-02)	52.4	农林用地、工业用地、宗教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住宅用地	西湘路—萧闻路—火炬大道—山南路(回龙庵山脚小路)—浦沿路	
	3	冠山区块(XZ-03)	153.4	农林用地、工业用地、宗教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住宅用地、村庄建设用地、绿地	冠山路(规划)—冠山河(规划)白马湖路—火炬大道—南川路(冠山西侧山脚小路)	
	4	白马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XZ-04)	531	农林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绿地、文化设施用地	冠山路(规划)—滨江萧山东南区界—山北河北侧10m绿化带—映翠路—长江路	
	5	小砾山输水河缓冲区(XZ-05)	35.6	农林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工业用地、绿地	天马路—长江路—小砾山输水河北侧20m绿化带—南川路(滨江与萧山交界处道路)	
	6	新浦河(XZ-06)	42.2	水域、绿地、村庄建设用地	新浦河(永久河至华家排灌站)及沿岸12-15m绿化带范围	

			7	时代河 (XZ-07)	14.7	水域、绿地、村庄 建设用地	时代河、长河及 沿岸 10m 绿化 带范围	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 活动不得破坏或 占用珍稀野生动植 物的重要栖息地,不 得阻隔野生动物的 迁徙通道。
			8	建设河 (XZ-08)	34.5	水域、绿地、村庄 建设用地	建设河—解放 河—十甲河— 花园徐直河— 铁路河—畝里 孙河及沿岸 10m 绿化带范 围	
			9	永久河 (XZ-09)	25.9	水域、绿地	永久河(四五排 灌站至江边排 灌站)及沿岸 10m 绿化带范 围	
			10	北塘河 (XZ-10)	60.1	水域、绿地、环境 设施用地	北塘河(江边排 灌站至滨江萧 山东区界)及沿 岸 20-100m 绿 化带范围	
			11	山北河 (XZ-11)	20.3	水域、绿地	山北河、龙塘河 及沿岸 10m 绿 化带范围	
			面积小计		1111.6	/	/	
			生态空间面积合计		2271.6	/	/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本项目非工业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拆复建,不涉及占用水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2、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高新区(滨江)规划产业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表、高新区(滨江)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表”,由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为省疾控中心配套附属设施,不属于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不在滨江区限制准入、禁止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内。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本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对照杭州市滨江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市集中建设区，符合三区三线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根据《2023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根据《杭州市臭氧污染物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O₃主要为天然和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紫外线照射作用下，经一系列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杭州地区O₃夏季污染最严重，主要受到工业排放和机动车增长影响，同时受到气象污染物输送的影响。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规划目标为：“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实现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到2025年，O₃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的NO_x及VOCs减排目标。重点任务包括：深化治理“工业废气”、重点治理“车船尾气”、精细治理“扬尘灰气”、持续治理“燃煤烟气”、长效治理“城乡排气”、加快推动“数智治气”、积极探索“协同治理”、加强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能力、全面保障重大活动会议空气质量等九个方面。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杭州市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根据智慧河道云平台提供的永久河监测断面2023年10月水质监测数

据，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永久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项目为危化品专用房项目，不排放废气，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等级。项目废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周边水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噪声能达标排放，周边声环境功能能维持现状，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电能、水较少，在现有用地内进行改建，不新征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20007，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企业拟严格落实总量控制。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实现雨污分流，污水可纳管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控管理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

对照杭州市滨江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拟建址位于城市集中建设区，符合杭州市滨江区三区三线规划。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属于疾控中心配套用房建设，非工业项目，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 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禁止或限制准入的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3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5	<p>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p>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可以满足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的分析预测评估是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的，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产生的废水收集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评价公正，综合考虑了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根据《杭州市臭氧污染物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O₃主要为天然和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紫外线照射作用下，经一系列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杭州地区O₃夏季污染最严重，主要受到工业排放和机动车增长影响，同时受到气象污染物输送的影响。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规划目标为：“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实现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到2025年，O₃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力争超额完成省下发的NO_x及VOCs减排目标。重点任务包括：深化治理“工业废气”、重点治理“车船尾气”、精细治理“扬尘灰气”、持续治理“燃煤烟气”、长效治理“城乡排气”、加快推动“数智治气”、积极探索“协同治理”、加强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能力、全面保障重大活动会议空气质量等九个方面。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杭州市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p>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工程背景</p> <p>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疾控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前身为成立于 1953 年的浙江省卫生防疫站，是直属于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p> <p>现因业务发展需要，企业拆除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地范围内东南角的辅助用房 227 平方米，新建 5F 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化品库房、实验废物（液）贮存房、应急物资库房、应急救援车库（2 个车位）等。新建建筑面积约 2580.45 平方米（施工图核定面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并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并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环评类别判定情况</p> <p>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第 149 项“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高新〔2016〕90 号），本项目不纳入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不能降级编制登记表，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三、排污许可类别判定情况

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02 危险品仓储 594”，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四、项目概况

1、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总建筑面积 2580.45 m²（施工图核定面积），地上 5 层，无地下室。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	新建	1F：垃圾房、管理室、中控室、危化品库、室内停车位（2 个）、废液房、医疗垃圾房、动物尸体冰柜（2 个）、配电间等；
			2F：洗消间、洗衣房、应急物资库房、储物间、卫生间；
			3F~5F：应急物资库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	依托疾控中心内已建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	依托	依托省疾控中心内已建排水系统，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均可纳管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并排入省疾控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	依托疾控中心内已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建	本项目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并排入省疾控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新建	危化品库配备了恒温恒湿空调，垃圾房、危化品库、废液房、医疗垃圾房、冰柜间均设置滤毒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垃圾房和废液房还设置了环流式异味消除装置（光氧催化（除臭）有机废气净化器），暂存间异味经收集处理后排至室外，不设置排气筒。
	噪声治理	新建	隔声减震
	固废治理	新建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	防渗、通风	新建	主要功能区设计要求：		
			建筑	防渗	通风
			废液房、医疗垃圾房、危化品库、车库	设置5道防渗：200厚C30防渗漏混凝土+4厚一布二胶耐碱玻璃网布防渗漏胶泥隔离层+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层+聚氨酯防水涂料+素水泥砂浆	危化品库配备了恒温恒湿空调；垃圾房、危化品库、废液房、医疗垃圾房、冰柜间均设置滤毒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垃圾房和废液房还设置了环流式异味消除装置（光氧催化（除臭）有机废气净化器）
应急物资库房	一般防渗	/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筑	数量	备注	
建筑占地面积	453.58 m ²		
总建筑面积	2580.45 m ²	地上 5 层，无地下室	
其中	废液房	37 m ²	
	医疗垃圾房	73 m ²	包括动物尸体冰柜室 24 m ²
	危化品库	38 m ²	
	危化品仓库管理房和中控室	15 m ²	
	垃圾房	39 m ²	
	洗消间	67 m ²	
	洗衣房	140 m ²	
	应急物资库房	1020 m ²	
	车库	153 m ²	
	其他辅助用房	998.45 m ²	卫生间、配电间、楼梯、走道等
停车位	2 个	室内停车位	
容积率	2.082	全院区	
建筑密度	≤31.18%	全院区	
绿地率	30%	院区内平衡	

2、储存物资

项目实施后，主要储存的物资情况详见表 2-3（1）。储存物质中的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3（2）。

表 2-3 (1) 项目主要物资储存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65%硝酸	kg	玻璃瓶	83.8 (2L/瓶、4L/瓶各10瓶)	危化品库 (1F)	密闭储存
2	37%盐酸	kg	玻璃瓶	17.8 (500ml/瓶、30瓶)		密闭储存
3	98%硫酸	kg		13.8 (500ml/瓶、15瓶)		密闭储存
4	>72%高氯酸	kg	玻璃瓶	13.3 (500ml/瓶、15瓶)		密闭储存
5	50~72%高氯酸	kg	玻璃瓶	4.2 (500ml/瓶、5瓶)		密闭储存
6	丙酮	kg	玻璃瓶	7.9 (500ml/瓶 12瓶、4L/1瓶)		密闭储存
7	乙醚	kg	玻璃瓶	7.2 (500ml/瓶、20瓶)		密闭储存
8	消毒液	kg	塑料桶	50 (2L/瓶、20瓶)	应急物资库房 (2F)	密闭储存
9	95%医用酒精	kg	塑料桶	32.4 (4L/瓶、10瓶)	危化品库 (1F)	密闭储存
10	75%医用酒精	kg	塑料桶	68 (4/瓶 L、20瓶)		密闭储存
11	防护服	套	塑料袋	8000	应急物资库房 (3-5F)	密闭储存
12	口罩	万个	塑料袋	1		密闭储存
13	帐篷	个	/	20		密闭储存
14	户外桌椅	件	/	50		密闭储存
15	实验废液*	m ³	塑料桶	1	废液房 (1F)	密闭储存 (省疾控中心产生)
16	动物尸体	只	密封袋	小老鼠 20、小兔子 20	动物尸体冰柜 (1F)	
17	医疗垃圾	t	塑料桶	0.2	医疗垃圾房 (1F)	

*注：实验废液采用 50L 塑料桶密闭暂存。由专人将实验室装满废液的 50L 塑料桶转运至废液房，废液房内为密闭暂存。

表 2-3 (2) 原辅料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物质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性	危险性类别	危害特性
硝酸	7697-37-2	相对密度(d204)1.41, 熔点-42℃(无水), 沸点 120.5℃(68%)。	大鼠吸入 LC ₅₀ 49 ppm/4 小时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健康危害:吸入硝酸气雾产生呼吸道刺激作用, 可引起急性肺水肿。 燃爆危险:助燃。与可燃物混合会发生爆炸。
盐酸	7647-01-0	熔点 (°C) -114.8 (纯); 沸点 (°C) 108.6 (20%); 饱和蒸气压 (KPa) 30.66 (21°C); 相对密度 (水=1) 1.20 相对密度 (空气=1) 1.26	LD ₅₀ 90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 可引起急性中毒, 出现眼结膜炎, 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 鼻衄, 齿龈

				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出血, 气管炎等。
硫酸	8014-95-7	熔点 (°C) 10-10.49 沸点 (°C) 330; 相对密度 (水=1) 1; 84 (°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4; 饱和蒸气压 (kPa) 0.13 (145.8°C)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 ppm(小鼠吸入, 2h) 320 ppm (大鼠吸入, 2h)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
高氯酸	7601-90-3	熔点(°C)-122;相对密度 (水=1) 1.76; 沸点(°C)130 (爆炸)	LD ₅₀ : 1100 mg/kg(大鼠经口)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健康危害: 该产品有强烈腐蚀性。皮肤粘膜接触、误服或吸入后, 引起强烈刺激症状。 燃爆危险: 该产品助燃, 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可致人体灼伤。
丙酮	67-64-1	相对密度为 0.8, 熔点为 -94.6°C, 闪点为 -20°C, 自燃温度为 465°C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口); 5340mg/kg(兔经口)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 消失乏力、恶心、头痛、头晕, 简单感动。
乙醚	60-29-7	熔点(°C)-116.2;沸点(°C) 34.6;相对密度 (水=1): 0.71 (20°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56	LD ₅₀ : 1215mg/kg(大鼠经口); > 20ml (142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221190mg/m ³ (大鼠吸入, 2h); 31000ppm (小鼠吸入, 30min)	易燃液体,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本品的主要作用为全身麻醉。急性大量接触, 早期出现兴奋, 继而嗜睡呕吐、面色苍白、脉缓、体温下降和呼吸不规则, 而有生命危险。
酒精	64-17-5	熔点 (°C) -114.1; 沸点 (°C) 78.3; 相对密度 (水=1) 0.79 (20°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59; 饱和蒸气压 (kPa): 5.8 (20°C)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0ppm (大鼠吸入, 10h)	易燃液体, 类别 2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制。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p>本项目非工业项目, 不涉及生产, 本项目实施后, 主要涉及储存各类物资的储存设施,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详见表 2-4。</p>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废液罐	50L 塑料桶	2	临时储存废液
2	冰柜	150L	2	临时储存动物冰柜
3	医疗垃圾桶	240L 塑料桶	5	临时储存医疗垃圾
4	生活垃圾收集桶		6	
5	洗衣烘干机		5	
6	储物柜		若干	
7	储物架		若干	存放医疗器材、防疫衣服
8	机械排烟设施		2	发生事故时使用
9	分体空调	1hp/2hp/3hp	3	
10	恒温恒湿空调	MAV-006S1/008T1	3	
11	环流式异味消除装置		3	废气处理（光氧催化）
12	滤毒净化装置		1	废气处理（活性炭）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不涉及生产，只涉及白大褂清洗使用的洗衣液、消毒液等，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洗衣液	10kg/瓶，瓶装	kg/a	50	30	洗衣房	外购
2	消毒液	1kg/瓶，瓶装	kg/a	10	5	洗衣房	外购
3	水		t/a	631	/	/	市政管网接入

5、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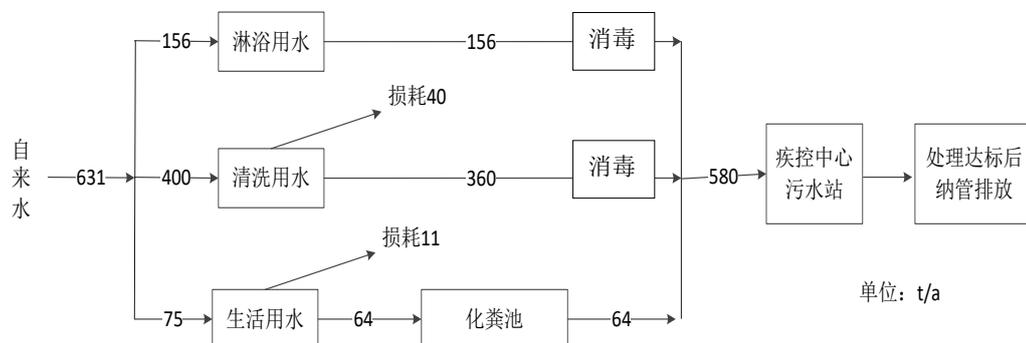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依托疾控中心已建排水设施。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均

	<p>可纳管排放。</p> <p>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淋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并排入省疾控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管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p> <p>（3）供电系统</p> <p>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p> <p>（4）生活设施</p> <p>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宿舍。</p> <p>6、项目劳动组织</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剂，预计员工3人，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约250天。</p> <p>7、项目平面布置</p> <p>项目建筑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非工业项目，仅为生物安全物质的储存，无生产工艺。</p> <p>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需做好危化品装卸搬运、堆码、入库作业、在库管理、出库作业等要求，具体如下：</p> <p>1、装卸搬运</p> <p>（1）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p> <p>（2）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p> <p>（3）应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p> <p>（4）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合 GB/T 34525 的有关规定。</p> <p>2、堆码</p> <p>（1）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p>

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2)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3) 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4) 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5) 仓库堆垛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 cm；
- b)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 cm；
- c)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 cm；
- d)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 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²）；
- e)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3、入库作业

(1) 入库前应做好储存位置、搬运工具、加固材料、防护装备、交接清单的准备。

(2) 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

(3) 应对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品名、规格、数量与入库信息或单据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4) 入库物品的包装应完好，标志、安全标签应规范、清晰。

(5) 入库物品应附有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6) 入库数量应以实际验收为准。

(7) 验收完毕应作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4、出库管理

(1) 应定期进行盘点，并记录。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2) 应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应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3)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日观测库内温湿度次数，并记录。

(4) 应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5) 盘点、检查、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1 年。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疾控中心”）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前身为成立于 1953 年的浙江省卫生防疫站，是直属于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相当于副厅级。主要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与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等七大职能，是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科研培训中心和信息管理中心。

根据调查，疾控中心成立至今共审批过 4 个环评，详见表 2-6。

2022年7月3日，疾控中心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123300004700519887001W）。

表 2-6 疾控中心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审批情况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1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建综合业务楼、微生物实验楼、理化实验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 m ² 内	浙环建[2004]292号	2004.12.5	浙环建验[2011]57号	2011.11.9
2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洗衣房、固废暂存库和垃圾房，建筑面积约 225 m ²	滨环评批[2010]117号	2010.7.5	滨环验[2012]24号	2012.4.20
3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	新建一幢 15 层应急科研楼，建筑面积为 23576 m ²	滨环评批[2016]294号	2016.9.22	自主验收	2022.11.2
4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升级改造项目	调整西侧实验楼 7 层实验室平面布局，将现有 2 套 BSL-3 实验室、3 套 BSL-2、部分普通实验室和实验走廊改造为 2 套 BSL-3 实验室、1 套 ABSL-3 实验	杭滨环评批 2024]1号	2024.3.21	/（项目待建）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室、1套BSL-2实验室和2间洁净实验室、缓冲区、防护走廊、洗涤准备间、更衣室等，同时改造监控室，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				
--	--	--	---	--	--	--	--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调查，疾控中心现有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建设内容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分布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1	综合业务楼	一层	消控中心、行政库房、荣誉室、食堂等	17800
		二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工会活动室、学术报告厅、贵宾室等	
		三层	图书馆、资料档案室、备用机房等	
		四层	信息网络机房、应急值班用房等	
		五层	总务仓库、办公用房，驾驶班等	
		六层	老干部、财务、药械、预防医学会办公用房等	
		七层	免疫、应急、传防、虫媒业务办公用房等	
		八层	慢病、寄生虫、结防、艾滋病、性病业务办公用房等	
		九层	辐防、职防、食品、环境业务办公用房等	
		十层	健康教育、农卫专业用房等	
		十一层	质管、科教、人事、文印办公用房等	
		十二层	领导办公室、中心办公室等	
		十三层	领导办公室、教室等	
		十四层	各类会议室等	
2	理化实验楼	一层	门诊用房、收样大厅	11000
		二层	二噁英实验室、生化实验室、大型仪器室等	
		三层	理化气相、液相、原子吸收等大型仪器室及前处理实验室等	
		四层	理化化学实验室及相关仪器间等	
		五层	职业卫生、放射检测、保健功能、涉水产品实验室等	
		六层	普通动物房、毒理实验室等	
		七层	洁净动物房	
3	微生物实验楼	一层	冷库、食品、化妆品、水、消杀产品卫生微生物检验室、模拟舱等	11000
		二层	健康相关产品实验室、消毒杀虫实验室、BSL-2实验室等	
		三层	蚊虫饲养室、模拟舱、虫媒实验室、BSL-2实验室等	
		四层	流式细胞实验室、慢病分子生物学实验室、HIV 确认实验室、BSL-2 实验室等	

		五层	呼吸道、自然疫源、肠道、院感、结核病检测用各类 BSL-2 实验室	
		六层	麻疹、风疹、肠道肝炎、流感、脊灰、虫媒以及新种病毒检测用各类 BSL-2 实验室	
		七层	BSL-3 实验室、应急检测 BSL-2 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等。	
4	地下车库	地下	车位 109 个，兼人防	5000
5	配套工程	一层	洗衣房、固废暂存库和垃圾房	225
6	应急科研综合楼	一层	生物制品冷库（冷藏 2~8℃）、应急装备区、设备展示区、门厅	23576
		二层	高致病性菌毒种保藏区（冷柜）、毒种低温保藏区（冷柜）、实验室、办公室	
		三层	生物样本保藏区（冷柜）、样本、菌种保藏区（冷柜）、实验室、办公室	
		四层	办公室、学术报告厅、应急现场远程指导室	
		五层	应急待命室，14 间	
		六层	博士后工作室、博导工作室、研究院工作室、营养与食品卫生示教室、临床技能示教室、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示教室、环境卫生示教室、应急演练大厅	
		七层	实验室、样本间、业务办公室	
		八层	实验室（细胞培养、蛋白研究、血清学检测、核酸操作）、业务办公室	
		九层	基因、蛋白组学研究实验室、分子免疫学研究室、业务办公室	
		十层		
		十一层		
		十二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实验室、中毒快速检测中心、冷藏（冷柜、冰箱）、气瓶间、业务办公室	
		十三层	有机前处理、色谱分析室、冷藏（冷柜、冰箱）、气瓶间、业务办公室	
		十四层		
		十五层	无机前处理、原子荧光分析室、冷藏（冷柜、冰箱）、气瓶间、业务办公室	
		地下一层	停车位、风机房、变电所、库房、值班室、生活水泵房	

3、现有实验设备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实验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8。已批待建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9。

表 2-8 现有实验设备配置情况 单位：台/套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免疫所					
1	低温冰箱	低温 MDF-U32 -86℃	台	1	微 328
2	低温冰箱	低温 MDF-382E -86℃	台	1	微 328
3	离心机	TDL-40B	台	1	606
4	医用低温箱	DW-YL270	台	1	微 328
5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DW-HL398	台	1	微 328
6	医用冷藏箱	YC-410L	台	1	微 328
7	医用冷藏箱	YC-410L	台	1	微 411
8	医用低温箱	DW-YW508A	台	1	微 328
职辐所					
1	通风干湿表	DHM2	台	2	2 号楼 417
2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01	台	1	2 号楼 417
3	流量校准仪	DEFENDER510	套	1	2 号楼 417
4	数字温湿度计	TY-9700	台	2	2 号楼 417
5	检测箱	ZH-1	台	1	2 号楼 417
6	紫外照度计	UV-B	台	2	2 号楼 417
7	紫外照度计	UV-A	台	1	2 号楼 417
8	数字照度计	TES-1332	台	1	2 号楼 417
9	烟气测试仪	WJ-6013	台	1	2 号楼 417
10	尘埃粒子计数器	BCJ-1	台	1	2 号楼 417
11	流量校正仪	GILIBRATOR-2	台	1	2 号楼 417
12	粉尘气溶胶监测仪	8533	台	1	2 号楼 417
13	手臂振动仪	HAVPRO-HA	台	1	2 号楼 417
14	超细粒子计数器	d-TRAKTM	台	1	2 号楼 417
15	微波漏能仪	ml-91	台	1	2 号楼 417
16	WBGT 热指数监测仪	QT36	台	2	2 号楼 417
17	激光能量计	VEGA	台	1	2 号楼 417
18	纳米气溶胶监测仪	TSI19000	台	1	2 号楼 417
19	扫描电迁仪	TSI3034	台	1	2 号楼 417
20	纳米颗粒计数个体采样器	Discmini V2.0	台	2	2 号楼 417
21	光学颗粒物粒径谱仪	3330	台	1	2 号楼 417
22	便携式空气质量检测仪	YES PLUS-LGA	台	1	2 号楼 417
23	气象条件测量仪	TS19565	台	1	2 号楼 417
24	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	台	1	2 号楼 417
25	二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0E	台	1	2 号楼 417
26	声校准器	AWA6221A	台	1	2 号楼 417
27	个体空气采样器	PC-300	台	10	2 号楼 417
28	粉尘检测仪	MODEL8533	台	1	2 号楼 417
29	粒子计数器	MODEL3007	台	1	2 号楼 417

30	纳米颗粒计数个体采样器	DISIMINI	台	2	2号楼 417
31	噪声录音仪	ASV5910	台	214	2号楼 417
32	个体噪声仪	ASV5910-R	台	25	2号楼 417
33	积分声级计	SDUNDPRO DL-2-1/1	台	1	2号楼 417
34	医疗车(含车内附件)	XMQ5122XYL1	台	1	2号楼 417
35	服务器	R820	台	1	1号楼 911
36	气溶胶检测仪	TSI8533	台	1	2号楼 417
37	个体大气采样器	PC	台	20	2号楼 417
38	防爆个体大气采样器	GiLAir Plus	台	40	2号楼 417
39	防爆大气采样器 1	ZC-Q	台	12	2号楼 417
40	防爆个体声暴露计	dBadge2	台	36	2号楼 417
41	防爆粉尘采样仪	ZC-QF	台	18	2号楼 417
42	照度计	TESTO540	台	1	2号楼 417
43	防爆大气采样器	SP1500	台	10	2号楼 417
44	防爆大气采样器	SP3000	台	10	2号楼 417
45	防爆大气采样器	SP500	台	10	2号楼 417
46	防爆粉尘采样仪	SP30	台	10	2号楼 417
47	噪声测定仪	AWA5636-1	台	1	2号楼 417
48	临床诊断型听力计	1081	台	1	2号楼 417
49	电子皂膜流量计	Giliblator-2	台	1	2号楼 417
50	高压呼吸空气压缩泵	junior II型	台	1	2号楼 417
51	四合一气体测定器	ML2000-ALX	台	1	2号楼 417
52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THERMO MIRAN SAPPHIRE	台	1	2号楼 417
53	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便携式	台	1	2号楼 417
54	空气采样泵	GILAIR-5	台	1	2号楼 417
55	毒物检气管	10支/盒	台	/	2号楼 417
56	有毒气体快速采集检测仪器	ZA 2 9 -ACCURO	台	1	2号楼 417
57	个体粉尘采样器	EM-5000	台	20	2号楼 417
58	宽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NBM-550	台	1	2号楼 417
59	双头粉尘采样仪	DS-21B	台	5	2号楼 417
60	超细颗粒表面积尝试检测仪	TSI9000	台	1	2号楼 417
61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ZC-Q	台	3	2号楼 417
62	便携粉尘采样器	ZC-QF	台	3	2号楼 417
63	空气采样仪	ZC-Q	台	4	2号楼 417
64	数字式照度计	TES-1330A	台	1	2号楼 417
65	数字温湿度计	TEC-1361C	台	1	2号楼 417
66	智能热球式风速计	model19545	台	1	2号楼 417
67	电动送风过滤装置	3M JUPITER	台	1	2号楼 417
68	职业卫生实验室管理系统	/	/	1	中心
69	超高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Vanquish-Orbitrap Exploris 120	套	1	理 415

7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赛默飞 Nicolet is 50	台	1	理 414
7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8890-7000D	套	1	理 413
72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1310	台	2	理 413
73	液相色谱仪	Water Arc	台	1	理 415
74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Aquion	台	1	理 414
7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赛默飞 ICE3000	台	1	理 410
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管光谱仪	赛默飞 ICAP PRO X	台	1	理 321
77	电感等离子体质谱仪	赛默飞 ICAP RQ	台	1	理 320
78	裂解仪	Frontier EGA/PY3030D	台	1	理 413
79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瑞科 FS360	台	1	理 412
80	高精度气体稀释仪	ENTECH 4700	台	1	理 412
8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PR105DR	台	1	理 404
8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i	台	1	理 410
83	超纯水仪	Milli-Q EQ7000	台	1	理 405
84	酶标仪	帝肯 SUNRISE	台	1	理 414
85	微铀分析仪	HD-3025	台	1	理 506
86	低本底 $\alpha\beta$ 正比测量仪	LB790	台	2	理 506
87	全自动洗瓶器	Aurora-F2	套	1	理 508
88	超临界萃取设备	SFE-500mL-689-4	套	1	理 508
89	高速离心机	GL-21M	台	1	理 508
90	超低本底多路 α 谱仪	ALPHA-ENSEMBLE-3D-1 M	台	1	理 509
91	α 谱仪	ALPHA-ENSEMBLE-4	台	1	理 509
92	低本底液闪谱仪	LSC-LB7	台	2	理 522
93	低本底液闪谱仪	1220, 6220	台	2	理 526
94	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MPC-9604	台	1	理 528
95	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BH1227	台	1	理 528
96	双路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BH1216III	台	1	理 528
97	马弗炉	DC-B60/13	台	3	理 532
98	大容量电热干燥装置	M720	台	5	理 532
99	微波灰化炉	MKX-R4HB	台	2	理 532
100	马福炉	bf51841bc	台	1	理 532-1
101	大容量马弗炉	BF51841	套	1	理 532-1
102	生物剂量报警仪测定仪	Axio Imager Z2+Metafer	套	1	理 517
103	高速离心机	GL-21M	台	1	理 521
1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R105DU	台	1	理 535
10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T	台	1	理 535
106	元素分析仪	FlashSmart	台	1	理 547
107	有机氟碳制样系统	OTCS11/3	套	1	理 519
108	氟碳氧化燃烧装置	RYR06	套	2	理 519
109	台式冻干机	Free Zone 4.5	台	2	理 525

110	台式冻干机	Free Zone 18	台	2	理 525
111	氢-3 电解浓集装置	SPE-TE2020	台	2	理 527
112	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5910Ri	台	1	理 531/529
113	离心机	高速低温台式 5810R	台	1	理 541/539
114	氢-钪分析系统	FD125	台	1	理 545
115	CT 性能检测模体	Catphan 500	台	1	2 号楼 513
116	ECT/SPECT 检测模体	ECT/SPECT	套	1	2 号楼 513
117	IBA 调强验证系统(放疗扫描水箱)	BPCPMPACT	套	1	2 号楼 513
118	Xy 巡测仪	451P	台	1	2 号楼 513
119	X 射线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Piranha 657	套	2	2 号楼 513
120	$\alpha\beta$ 表面污染检测仪	Como 170	台	4	2 号楼 513
121	便携式 γ 能谱仪	1000-LABR	台	1	2 号楼 520
122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ESM FH 40G-L10	台	1	2 号楼 513
123	便携式高纯锗 γ 谱仪	DETECTIVE-X	台	2	2 号楼 520
124	便携式中子剂量当量仪	LD123N/LB6411	台	1	2 号楼 513
125	超低本底高纯锗伽玛能谱仪	BE6530	台	1	2 号楼 520
126	大流量空气采样器	Dwarf100x9	台	1	2 号楼 509
127	低本底 γ 能谱仪	BE5030	台	1	2 号楼 520
128	氦检测仪	RAD-7	台	2	2 号楼 513
129	放疗剂量仪	IBA DOSE 1	台	1	2 号楼 513
130	放疗剂量仪	PTW UNIDOS	台	1	2 号楼 513
131	辐射计量测量仪	AT1123	台	2	2 号楼 513
132	干湿沉降采样仪	ZJC-VI	台	1	2 号楼楼顶
133	热释光剂量仪	RGD-3B	台	2	2 号楼 504
134	热释光自动测量仪	HARSHAW 5500	台	2	2 号楼 504
传防所					
1	离心机	台式冷冻 ALLGERA X-22R	台	1	微 313
2	高压灭菌消毒器	全自动	台	1	微 321
3	冷冻干燥机	ALPHA1-4LDPLU	台	1	微 321
4	高压灭菌消毒器	MS-3750	台	1	微 305
5	离心机	台式 MICROFUGE16	台	1	308
6	离心机	掌上 E-CENTRIFUGE	台	1	324
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台	2	308
8	离心机	冷冻 ST40R	台	1	324
9	离心机	掌上	台	2	微 327
10	离心机	PICO21	台	1	324
11	漩涡混合器	VORTEX-5	台	1	微 313
12	涡旋混合器	IKA MS3	台	2	微 305
1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32	套	1	微 324
微生物所（由黄忱直接提供）					
1	生物安全柜	双人单排 A2	台	3	BSL-3 实验室

2	生物安全柜	1169 型 CLASS B2 双人全排	台	1	BSL-3 实验室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MCO-18AIC	台	2	BSL-3 实验室
4	干烤箱	FX14-2	台	2	BSL-3 实验室 /721
5	生化培养箱 B	MIR153	台	2	BSL-3 实验室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干湿消毒) E53	台	1	606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3015	台	1	606
8	二氧化碳培养箱	(CO2)2300MP	台	1	606
9	水浴箱	DK-600 型	台	1	626
10	生物安全柜	SG-403 单人 CLASS II 级 A 型	台	1	708
11	生物安全柜	NU-425-400E	台	1	706
12	生物安全柜	SG403CE 单人 CLASS II 级 B2 型	台	1	708
13	生物安全柜	SG403CE 单人 CLASS II 级 A 型	台	1	633
1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 II	台	1	606
15	生物安全柜	1287 型 CLASS A2 双人单排	台	9	235/517/531/612/615/623/627/628/微 109
16	生物安全柜	B2 双人	台	1	637
17	生化培养箱 B	MIR153	台	1	病毒所 624 房间
18	生物安全柜	1384	台	2	动物房 421/微 328
19	生物安全柜	1285REL 单人 CLASS II 级 A2 型	台	1	709 东半间
20	生物安全柜	1287	台	2	721/703
21	生物安全柜	SG403TXCE 单人 CLASS II 级 B2 型	台	1	518
22	生物安全柜	SG403CE 单人 CLASS II 级 A 型	台	1	225
23	生物安全柜	SG403 单人 CLASS II 级 A2 型	台	1	531
24	生物安全柜	1285 型 CLASS A2 双人单排	台	1	508/512
25	生物安全柜	单人 B2	台	1	227
26	双扉高压灭菌柜	760L	台	2	BSL-3 实验室
27	气体消毒循环装置	0-1-005	套	1	
慢病所					
1	净化工作台	MCV-B131S	台	1	微 412
2	定量 PCR 仪	7500	台	1	微 412

3	离心机	高速台式 TGL-16B	台	1	微 412
4	高压灭菌消毒器	SS-325	台	1	微 412
5	蛋白电泳全套系统	Tetra	台	1	微 412
6	电热恒温水槽	DK-8D	套	1	微 412
7	生物安全柜	A2 单人	台	1	微 412
8	化学发光成像仪	ChemmiDoc MP	台	1	微 412
9	离心机	高速冷冻 MINSP INPLUS	台	1	微 412
10	低温冰箱	低温 MDF-U53V-86℃	台	3	微 416/231
11	CO2 细胞培养箱	4111 型	台	1	微 410
12	干式恒温金属浴	GC-100	台	1	微 412
13	酶标仪	LUX	台	1	微 412
环健所					
1	过氧化氢消毒系统	Halo Fogger Ext	台	1	微生物 311
2	温度压力检测仪	Temp-ualidation LMV	台	1	微生物 218
3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VITEK2 Compact	台	1	微生物 240
4	脉冲场电泳	CHEF MAPPER	台	1	微生物 240
5	消毒测试机器人	AGSD6	台	1	综合楼 812
6	过氧化氢消毒机	HTY-SUPER SD5	台	1	微生物 311
7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仪器	COBAS E411	台	1	理化楼 325
8	彩色 B 超	Edge II	台	1	综合楼 901
9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dge II	台	1	综合楼 901
10	B 超仪	数字化手提式	台	1	综合楼 901
11	离子色谱仪	Aquion RFIC	台	1	理化楼 339
12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SEQ47	台	2	理化楼 317
13	滤膜自动称量系统	CR-4	台	1	理化楼 310
14	显微镜	荧光 DM4000B	台	1	理化楼 307
15	超纯水及加标系统设备	UP-1500	台	1	1 楼涉水实验室
理化毒理所					
1	气相色谱仪	7890B/7890A/6890/GLMS-TQ8040/7890A	台	8	4-1308/208
2	气相色谱（质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6890/5973I; 7890B; 7890B/5977A; LC-20; 7250; GLMS-TQ8050NX	台	6	4-1307/4-1309
3	液相色谱仪	e2695;ACQUITYUPLCI-CLASS;1290 infinity;G7111A;1260 infinity;1290;LC-20AD	台	12	4-1408/205/209
4	液相色谱（质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XEVOTQ-S; TRAP6500; SynapG2; Q Extactive; 8060; 8050; Uqlc I-clavs/Xevo TQ-S; Orbitrap Exploris240	台	8	4-1407/205/209/213

5	离子色谱仪	ICS-5000; ICS-2000	台	2	4-1412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20; AFS-9330	台	2	4-1510
7	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	AFS-9330	套	1	4-1510
8	全自动固体测汞仪	DMA-80	台	1	4-1510
9	原子吸收仪	M series ice3500; 240DUO	台	3	4-1512
10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00series ICP-OES	台	1	4-1512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300D; iCAP RQ	台	2	4-1509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串联质谱仪	8900	台	1	4-1509
13	分光光度计	UV2600;NANOVUE;722;PV3;LAMBDA35	台	2	617/625/4-1222/4-1508
14	高分辨磁质谱仪	DFS	台	1	4-1207
1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180	台	1	612
16	总有机碳测定仪	LIQUITOC II	台	1	4-1510
17	自动电位滴定仪	T5	台	1	4-1515
18	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L-8900	台	1	4-1408
19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Soxtcc Tm2050	台	1	4-1517
2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1A-8600	台	2	4-1412
结防所					
1	低温冰箱	低温 MDF-702 -80℃	台	1	应急大楼 3 楼 样本库
2	低温冰箱	低温 MDF-382E -86℃	台	1	应急大楼 3 楼 样本库
3	磁力搅拌器	加热型 RCT BASIC	套	1	应急大楼 1007
4	生物芯片检测仪器系统	LUXSAN-10K/B	套	1	应急大楼 1011
5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系统	KingFisher Duo Prime	套	1	应急大楼 1015
6	微孔板底部扫描仪	YK-909	台	1	应急大楼 1012
艾防所					
1	病毒载量检测系统	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	台	1	应急科研楼 1113
2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Miseq	台	1	应急大楼 1123
3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仪	G8300	台	1	应急大楼 1110-PCR4

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Q1Acube HT	台	1	应急大楼 1108
5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	STAR ELISA 8CH-1W-5P	台	1	应急大楼 1116
6	蛋白免疫印迹检测仪	PROFIBLOT 48	只	1	应急大楼 1118
7	流式细胞仪	NovoCyte D2061R	台	1	应急大楼 1109
8	A2 型生物安全柜	1379	台	1	应急大楼 1110
9	PCR 仪	VeritiPro	只	1	应急科研楼 1110-P3
10	超低温冰箱	MDF-U54V-PC	台	1	应急大楼 1122
11	高精度生化培养箱	IPP55	台	2	应急科研楼 1116
12	台式水平离心机	ROTOTA460	套	1	应急科研楼 1116
营养所					
1	人体成份分析仪	ENBODY 720	套	1	浙大
2	皮肤水分油分测定仪	DU-2	台	2	理 428
3	二氧化碳检测仪	ZN-17 CO2 IR	套	1	921
4	紫外线杀菌器	SL-1	套	1	微 114
5	体重脂肪测量仪	HBR-371	套	5	理 428
6	紫外线杀菌器	SL-1	套	1	理 427
7	厌氧工作站	DG250	套	1	微 510

表 2-9 已批待建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所在位置	备注
1	双扉高压灭菌锅	台	1	容积 1m ³ (有效灭菌容积 998L)生物安全型双扉高压灭菌器	ABSL-3 洗消间	新购 (进口)
2	双扉高压灭菌锅	台	2	容积 0.65m ³ (有效灭菌容积 645L)生物安全型双扉高压灭菌器	BSL-3 洗消间	新购 (进口)
3	生物废水灭活处理装置	套	1	1500L 双罐一用一备 (互为备用), 灭活温度 121 摄氏度, 灭活压力 0.2Mpa	废水处理间	新购 (国产)
4	生物安全型传递柜	套	12	内腔 560*580*600	ABSL-3、BSL3 核心间	新购 (国产)
5	生物安全型传递柜	套	1	内腔 800*800*600	ABSL3 核心间	新购 (国产)
6	电子联锁传递窗	套	3	内腔 600*600*600	ABSL2 核心间	新购 (国产)
7	生物安全柜 (SB403)	台	12	All 型 30%外排, 70% 循环 (双人操作	BSL-3\ABSL-3\ BSL-2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500mm)		
8	负压换笼台	台	2	All 型 30%外排, 70% 循环 (双人操作 1500mm)	A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9	负压解剖台	台	1	All 型 30%外排, 70% 循环 (双人操作 1500mm)	A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0	生物安全隔离笼	台	2	生物安全型, 啮齿类动 物小鼠 36 笼)	A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1	生物安全隔离笼	台	1	生物安全型, 啮齿类动 物 (大鼠 25 笼,)	A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2	生物安全隔离笼	台	2	生物安全型, (雪貂隔 离笼)	A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3	生物安全隔离笼	台	2	生物安全型, (兔隔离 笼)	A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4	过氧化氢消毒机 (可 移动)	套	3	BQ50 型, 灭菌空间 270m ³	ABSL-3\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5	过氧化氢消毒机 (可 移动)	台	2	生物安全柜、隔离器消 毒	ABSL-3\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16	免接触自动控制手 消毒器	台	2	LHS30-A	ABSL-3\BSL3\B SL2 核心间	新购 (国产)
17	生化培养箱	台	4	DK-8B	BSL3\BSL2 核心 间	新购 (国产)
18	恒温孵育器 (5 μ L - 50 mL)	台	8	Eppendorf ThermoStat C	BSL3\BSL2 核心 间\细胞培养室	新购 (国产)
19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0	Thermo	BSL3\BSL2 核心 间\细胞培养室	新购 (进口)
20	全能台式高速冷冻 离心机	台	6	Thermo	BSL3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21	生物显微镜	台	6	EX30	BSL3 核心间\细 胞培养室	新购 (进口)
22	正置显微镜	台	7		BSL3\BSL2 核心 间	新购 (进口)
23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2	HES26 型	细胞培养室	新购 (国产)
24	通用式试管 破碎仪	台	4	IKA	BSL3-核心间	新购 (进口)
25	低温高速离心机	台	8	Heal Force	BSL3-核心间 BSL2 核心间	新购 (进口)
26	倒置显微镜	台	4		BSL3-核心间	新购 (进口)

27	漩涡混合仪	台	4	VORTEX	BSL3-核心间	新购（进口）
28	IVC	台	1		健康动物检疫	新购（进口）
29	小型生物反应器	台	1		细胞培养室	新购（进口）
30	荧光显微镜	台	3	奥林巴斯	BSL3\细胞培养室	新购（进口）
31	高压灭菌锅	台	8	三洋	BSL3\BSL2 核心间	新购（进口）
32	酶标仪	台	4	MD	BSL3-核心间	新购（进口）
33	PCR 仪	台	2	ABI7500	BSL2-准备间	新购（进口）
34	-150 度超低温冰箱	台	2	普和希	保藏库	新购（进口）
35	-80 度超低温冰箱	台	8	普和希	保藏库\细胞培养室	新购（进口）
36	冰箱	台	12	海尔	BSL3\ABSL3\BSL2 核心间细胞培养室	新购（国产）
37	冰柜	台	2	海尔	暂存间	新购（国产）
38	真空移液器	套	6	吉尔森	BSL3\BSL2 核心间	新购（进口）
39	涡旋振荡器	台	10	-	BSL3\ABSL3\BSL2 核心间细胞培养室	新购（国产）
40	高拍仪配电脑	台	6	-	BSL3\ABSL3\BSL2 核心间	新购（国产）
41	相机	台	2	-	ABSL3	新购（国产）
42	电子秤	台	6	-	ABSL3\解剖室	新购（国产）
43	小动物麻醉仪	台	1	-	解剖室	新购（进口）
44	小动物处死箱	台	2	-	解剖室	新购（国产）
45	小动物血液分析仪	台	1	-	解剖室	新购（进口）
46	二氧化碳钢瓶柜	个	8	-	BSL3\BSL2 核心间\细胞培养室	新购（国产）
47	生物安全型核酸提取仪	台	2	-	BSL3\BSL2 核心间	新购（进口）
48	全自动移液工作站	台	2	-	BSL3-核心间	新购（进口）
49	96 通道全自动移液工作站	台	2	-	BSL3-核心间	新购（进口）
50	移液器	套	8	-	BSL3\BSL2 核心间\细胞培养室	新购（进口）
51	无臭氧紫外杀菌灯	台	40	30WM	防护区和辅助区	新购

4、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调查，现有实验室2023年实际试剂消耗详见表2-10，已批待建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11。

表 2-10 主要实验试剂用量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用量 (kg)	备注
1	75%酒精	75%	88.5	微生物实验楼7层 BSL-3实验室
2	无水乙醇	100%	18.5	
3	DMEM 培养基	/	77	
4	MEM 培养基	/	100	
5	PBS	/	35	
6	含氯消毒液	1.5L/桶	19	
7	胰酶消化液	100ml/瓶	4	
8	HEPES 缓冲液	100ml/瓶	4	
9	谷氨酰胺溶液	100ml/瓶	15	
10	青链霉素	100ml/瓶	7	
11	二氧化碳	40L/瓶	8	
1	75%酒精	75%	21.8	微生物实验室（除 7层BSL-3实验室 外）
2	无水乙醇	100%	10	
3	DMEM 培养基	/	10	
4	MEM 培养基	/	30	
5	PBS	/	10	
6	含氯消毒液	1.5L/桶	9	
7	胰酶消化液	100ml/瓶	1	
8	HEPES 缓冲液	100ml/瓶	1	
9	谷氨酰胺溶液	100ml/瓶	15	
10	青链霉素	100ml/瓶	10	
11	二氧化碳	40L/瓶	8	
1	75%酒精	75%	88	理化实验楼
2	盐酸	AR	1.2	
3	乙醚	AR	7.5	
4	正己烷	AR	10	
5	甲醇	AR	65	
6	甲醛	AR	38	
7	石油醚	AR	2.0	
8	三氯甲烷	AR	10	
9	乙醚乙酸	AR	14	
10	丙三醇	进口分装	10	
11	二甲苯	AR	4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2	苯	AR	2	应急研发楼
14	胆固醇	进口分装	3	
15	硫酸	AR	15	
16	硝酸	AR	20	
17	氯化钠	AR	45	
2	75%酒精	75%	62	
3	含氯消毒液	1.5L/桶	7	
4	无水乙醇	100%	46.5	
5	盐酸	AR	1	
6	乙醚	AR	4.5	
7	正己烷	AR	6	
8	丙酮	AR	22	
9	甲醇	AR	25	
10	甲醛	AR	2.5	
11	石油醚	AR	2.5	
12	三氯甲烷	AR	6.5	
14	乙醚乙酸	/	8	
15	丙三醇	进口分装	5	
16	二甲苯	AR	5	
17	苯	AR	10	
18	胆固醇	进口分装	2	
19	冰乙酸	AR	2	
20	硫酸	AR	7	
21	硝酸	AR	30.5	
22	氯化钠	AR	5.5	

表2-11 已批待建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核酸提取试剂盒	/	10 盒	10 盒/50 人
2	次氯酸钠	/	25L	0.5%有效氯
3	MEM 维持液	500ml/瓶	25L	/
4	Hanks 溶液	500ml/瓶	25L	/
5	QIAamp Spin Column	/	10 盒	10 盒/50 人
6	Buffer AVL	/	10 盒	10 盒/50 人
7	AW1	/	10 盒	10 盒/50 人
8	AW2	/	10 盒	10 盒/50 人
9	AVE	/	10 盒	10 盒/50 人
10	Carrier RNA	/	10 盒	10 盒/50 人
11	无水乙醇	/	12.5L	99.5%
12	75%酒精	/	400kg	/
13	DMEM 培养液	500ml/瓶	65L	/

14	0.5%牛血清白蛋白	/	500ml	/
15	PBMC	500ml/瓶	15L	/
16	液体石蜡	/	100ml	/
17	胎牛血清	500ml/瓶	2.5L	/
18	2.5%碘酒	/	500ml	2.5%
19	EDTA 胰酶	100ml/瓶	500ml	/
20	青、链霉素母液	100ml/瓶	500ml	/
21	QIAGEN 公司的 Rneasy Mini Kit (Catalog# 74104)	/	5 盒	5 盒/50 人
22	B-巯基乙醇	/	15ml	/
23	RLT	/	5 盒	5 盒/50 人
24	RW1	/	5 盒	5 盒/50 人
25	RPE	/	5 盒	5 盒/50 人
26	HEPES 缓冲液	100ml/瓶	6L	/
27	PBS 缓冲液	500ml/瓶	30L	/
28	淋巴细胞分离液	/	500ml	/
29	核酸提取 (MagMAX MicrobiomeUltra)	/	200 人份	/
30	CryoTubesTM 冻存管	/	1000 只	/
31	L-J 培养基	25 只/盒	1000 只	/
32	OADC 营养添加剂	12 瓶/盒	120 瓶	/
33	BD 7H9 培养基	100 支/盒	2000 支	/
34	sigma 药粉 (贝达喹啉、利奈唑胺、氯法齐明、德拉玛尼、吡嗪酰胺、莫西沙星)	/	各 10g	/
35	生理盐水	/	500ml	0.9%
36	1×TE buffer	/	500ml	/
37	蛋白酶 K	/	1ml	/
38	RNA 酶	/	1ml	/
39	SDS	/	100g	/
40	龙胆紫	/	10ml	/
41	一次性高温灭菌袋	/	2000 个	/
42	一次性利器盒	/	500 个	/
43	活性炭	/	320kg	颗粒状

5、许可总量情况

根据最新审批环评报告，省疾控中心现有许可总量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许可总量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许可总量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废气等	氨		0.706
		硫化氢		0.003
		非甲烷总烃		0.5036
		酸雾气体		0.0176
水污染物	实验室废水	水量	t/a	22135
		CODcr	t/a	1.309
		NH ₃ -H	t/a	0.177

6、现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急性传染病防治：包括鼠疫、霍乱、伤寒、副伤寒、病毒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艾滋病，以及曾流行的 SARS 冠状病毒的控制与防治；
- 2) 免疫防御：对全省的免疫接种情况进行监测、管理和报告；
- 3) 结核病控制：包括规范结核病防治工作、肺结核病人归口管理、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健康教育与知识普及科研、培训工作；
- 4) 寄生虫病防治：包括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肠道寄生虫病、肺吸虫病、弓形虫病的防治；
- 5) 地方病防治：包括碘缺乏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氟中毒等；
- 6)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包括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精神卫生等；
- 7) 消毒、杀虫、灭鼠工作；
- 8) 健康教育：包括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卫生知识普及、重点人群健康教育、科研培训和对外交流；
- 9) 食品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视频知识和法律的宣传培训、食源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卫生监测、营养卫生；
- 10) 环境卫生：包括饮用水、化妆品、公共场所等卫生监督监测；
- 11)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包括健康监护及尘肺诊断管理、职业中毒防治及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等；
- 12) 放射防护：包括放射防护监督管理、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放射卫

生监测、核事故医学应急等；

13) 学校卫生：包括学校卫生监督、学生健康监测、学生营养及健康教育、学生常见病防治等。

(7) 劳动定员

根据调查，疾控中心现有职工 440 人，实行常白班制，工作时间约 250 天。中心内设有职工食堂，无职工宿舍。

二、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核算

1、废水

(1) 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饲养间废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

疾控中心实施雨污分流，现有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³/d (10.5m³/h)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接触消毒+调节+生化+沉淀+消毒”工艺，废水进入中和接触消毒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调节池，再通过泵提升进入生化池处理，经沉淀、消毒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萧山钱江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目前疾控中心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分别位于滨盛路、信诚路，并做好雨水、污水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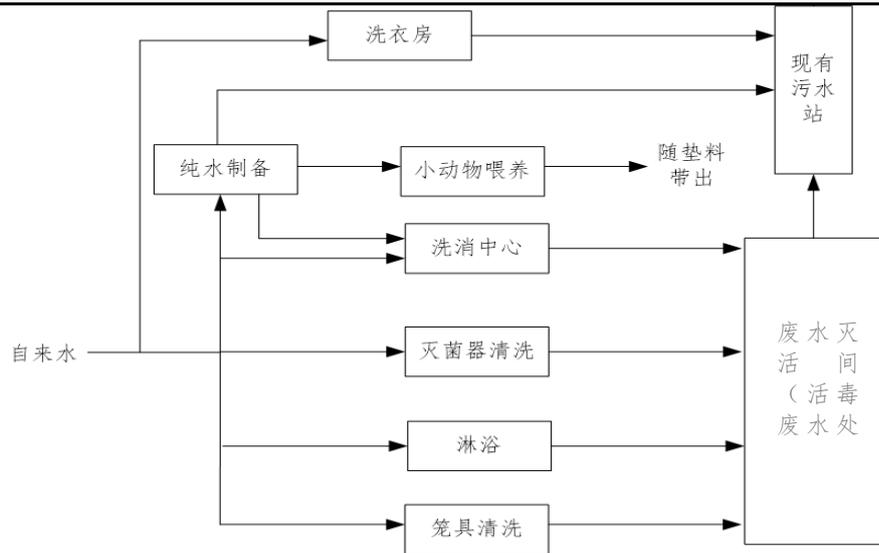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调查，疾控中心现有各类废水产生、排放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各股废水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水	微生物实验室中含微生物的实验废水经实验室内预处理（灭活杀菌）后和实验室其他废水、理化楼实验废水一起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2	饲养间废水	经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
3	纯水制备废水	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
4	洗衣房废水	经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
5	淋浴废水	经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
6	职工生活污水	粪便水经化粪池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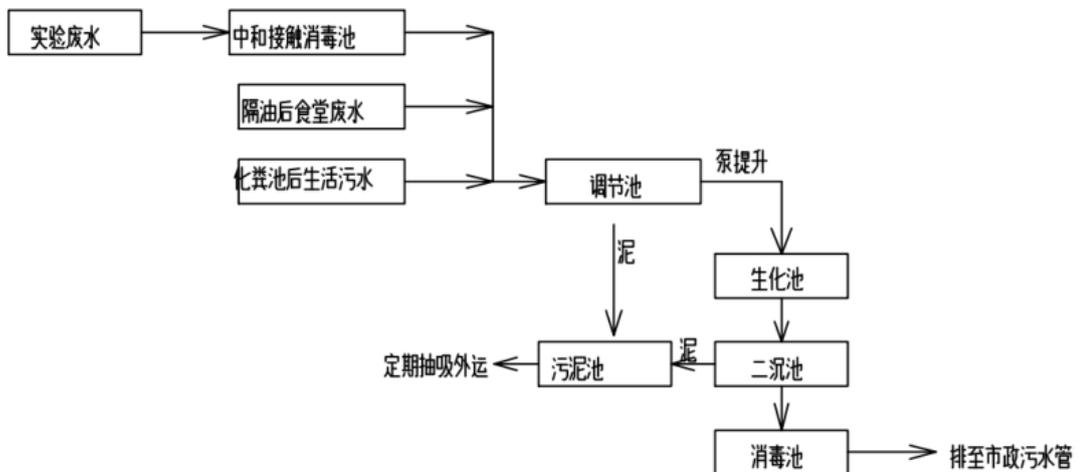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根据污水处理站流量计统计，2023 年省疾控中心废水排放量约 18463.75t/a，日最大排放量约 75t/d，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最终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省疾控中心	废水	/	18463.75	/	18463.75	/	18463.75
	COD _{Cr}	305	5.631	250	4.616	40	0.7386
	NH ₃ -N	17.3	0.319	35	0.646	4	0.0739

(2) 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省疾控中心现有实验室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我们收集了《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理化实验室废气监测相关数据，由于理化实验室操作流程及原辅材料用量极为相似，因此选取该竣工验收监测的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省疾控中心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 pH 值 7.0~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浓度 40mg/L、五日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值浓度 13.3mg/L、氨氮最高日均值浓度 11.2mg/L、悬浮物最高日均值浓度 15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值浓度 0.12mg/L，粪大肠菌群数未检测，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限值标准；总磷最高日均值浓度 1.18mg/L，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由于污水处理站添加了消毒剂，污水处理站出口总氯最高日均值排放浓度 5.34mg/L，满足《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限值标准（总余氯≥3~10mg/L，接触实际≥1h）。

表 2-15 现有废水检测报告（废水总排口）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总氯（总余氯）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处理站进口	2022.07.14	09:40	黑色浑浊	7.1	309	108	17.7	2.13	30	/	0.58
		11:40		7.1	302	118	18.2	2.04	28	/	0.58
		13:40		6.9	303	122	16.4	2.19	24	/	0.57
		15:40		7.2	307	114	17.0	2.15	27	/	0.58
		均值	6.9-7.2	305	116	17.3	2.13	27	/	0.58	

处理站出口	2022.07.14	09:50	微黄微浊	7.2	43	14.4	11.7	1.26	14	5.23	0.12
		11:50		7.1	41	12.4	11.0	1.08	17	5.35	0.11
		13:50		7.0	36	11.8	11.9	1.16	15	5.46	0.11
		15:50		7.0	39	12.2	10.4	1.21	12	5.30	0.12
		均值	7.0-7.2	40	12.7	11.2	1.18	14	5.34	0.12	
处理站进口	2022.07.15	09:30	黑色浑浊	7.3	305	115	15.4	2.07	25		0.54
		11:30		6.8	301	130	16.2	2.13	29	/	0.54
		13:30		7.2	307	118	14.9	1.97	26	/	0.56
		15:30		7.2	304	124	15.5	2.01	23	/	0.56
		均值	6.8-7.3	304	122	15.5	2.04	26	/	0.55	
处理站出口	2022.07.15	09:40	微黄微浊	7.3	42	12.5	9.76	1.09	13	5.66	0.12
		11:40		7.4	39	13.1	9.04	1.20	18	5.26	0.12
		13:40		7.0	40	14.8	9.41	1.15	16	5.50	0.12
		15:40		7.3	40	12.8	10.3	1.07	14	5.85	0.11
		均值	7.0-7.4	40	13.3	9.63	1.13	15	5.57	0.12	
标准				6~9	250	100	35	8	60	2~8	20

2、废气

(1) 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动物房产生的恶臭气体、地下车库尾气、污水站废气及食堂油烟等。

1) 微生物实验楼

微生物实验楼主要微分 BSL-3 实验室、BSL-2 实验室和普通实验室，其中 7 层为 2 套 BSL-3、3 套 BSL-2 和部分普通实验室；其中 7 层的 3 套 BSL-2 和部分普通实验室在 2022 年，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搬迁至应急科研综合楼。

①7 层 2 套 BSL-3 实验室

现有 BSL-3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溶剂废气，根据现有实验室主要试剂年使用量及使用情况调查，有机溶剂主要为 75%酒精和无水乙醇，其中乙醇主要用于标本浸泡，不考虑其挥发量，有机溶剂废气挥发主要考虑 75%的酒精挥发。2023 年 BSL-3 实验室酒精年使用量约 88.5kg/a（则纯后约

为 66.38kg/a)，从保守角度考虑，全部挥发（下同），则有机溶剂废气产生量约为 66.38kg/a。现有有机溶剂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初效+中效+高效三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过滤器主要用于过滤废气中的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忽略不计），则有机溶剂废气排放量约为 66.38kg/a。

根据省疾控中心提供的数据，2023 年 BSL-3 实验室使用了 177 次，每次使用时间约为 3 小时，则 2023 年 BSL-3 实验室累计运行时长约 531 小时，则实验废气中有机废气排放速率约 0.125kg/h，排放浓度约 8.33mg/m³（风量约 15000m³/h）。可见，实验废气排放量和排放速率极少，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②其他实验室

微生物楼其他实验室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根据现有实验室主要试剂年使用量及使用情况调查，有机溶剂主要为 75%酒精和无水乙醇，其中乙醇主要用于标本浸泡，不考虑其挥发量，有机溶剂废气挥发主要考虑 75%的酒精挥发。2023 年 75%酒精使用量约 21.8kg/a（则纯后约为 16.35kg/a），则有机溶剂废气产生量约为 16.35kg/a。有机溶剂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初效+中效+高效三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过滤器主要用于过滤废气中的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忽略不计），则有机溶剂废气排放量约为 16.35kg/a。

其他实验室工作时间约 250 天，每天实验时间以 4 小时计，则实验废气中有机废气排放速率约 0.0164kg/h，排放浓度约 0.2725mg/m³（风量约 60000m³/h）。可见，实验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 理化实验楼

①实验室废气

理化实验楼实验室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雾气体及有机溶剂废气，根据现有实验室主要试剂年使用量及使用情况调查，酸碱类物质年使用量

约 36.2kg/a，挥发量占总用量的 10%，则酸性气体产生量约为 3.62kg/a，酸雾气体主要有盐酸雾、硫酸雾等；有机溶剂主要为酒精、无水乙醇、乙醚、正己烷、甲醇、甲醛、石油醚、三氯甲烷、乙醚乙酸、丙三醇、二甲苯、苯、胆固醇等，2023 年 75%酒精使用量约为 88kg/a，其他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 203.5kg/a。其中无水乙醇主要用于标本浸泡，不考虑其挥发量，75%酒精极易挥发，折纯后考虑全部挥发，其他有机废气挥发量考虑为挥发性溶剂总量的 5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67.75kg/a。

现有酸雾气体与有机溶剂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初效+中效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过滤器主要用于过滤废气中的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忽略不计），则酸雾气体排放量约为 3.62kg/a，有机溶剂废气排放量约为 167.75kg/a。

理化楼实验室工作时间约 250 天，每天实验时间以 4 小时计，则实验废气中酸雾气体排放速率约 0.0036kg/h，排放浓度约为 0.08mg/m³（风量约 46000m³/h），有机废气排放速率约 0.1678kg/h，排放浓度约 3.65mg/m³。可见，实验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②饲养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动物饲养产生的恶臭气体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硫醇类、硫醚类、硫化物、醛类、脂肪酸类、胺类、酚类等，由于动物饲养在全封闭式屏障环境内进行，且饲养间内均设有机通风换气系统，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由排风系统于屋顶排放，由于该部分臭气（氨和硫化氢）量较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3）应急科研综合楼

应急科研综合楼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和地下车库废气。

①实验室废气

主废气主要为化学性气态污染物。实验室空气污染物的种类很多，废气排放具有浓度较低、分散、成分复杂、排放具间歇性等特点。根据原环评报告，该大

楼主要实验分别化学类实验室和生物类实验室。

a.化学类实验（理化实验）

化学类实验（理化实验）一般在通风柜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上部的排风口、排风罩收集后，经由通风柜排放管道被耐腐蚀玻璃钢风机抽排送入建筑屋顶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至大气中。样品处理和仪器清洗时，大部分溶剂用于去除小分子和其他物质而形成废液，残留的溶剂静置挥发形成废气。样品分析时，有机溶剂使用在液相色谱仪和质谱仪上，由密闭的容器通过管道接入仪器，通过管道流至密闭的空的容器瓶中，但在配制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有机溶剂挥发。

2023 年应急科研综合楼酸碱类物质使用量约为 48.5kg/a，酒精使用量约为 62kg/a，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 91kg/a（包含乙醚、正己烷、丙酮、甲醇、甲醛、石油醚、三氯甲烷、丙三醇、二甲苯、苯、胆固醇等）；根据调查，酸碱物质全部用于化学类实验，有机溶剂用量约占 60%，则酸碱类物质使用量约为 48.5kg/a，酒精使用量约为 37.2kg/a（折纯后约为 27.9kg/a），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 54.6kg/a。酸碱类物质考虑挥发量占总用量的 10%，75%酒精极易挥发，折纯后考虑全部挥发，其他有机废气挥发量考虑为挥发性溶剂总量的 50%，则酸雾气体排放量约为 4.85kg/a，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55.2kg/a。

实验操作在通风柜内进行(废气收集率按 100%计)，产生的废气采用 SDG 吸附剂和活性炭两级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则有机废气和酸雾气体排放量约为 11.04kg/a 和 0.97kg/a。

应急科研综合楼化学类实验工作时间约 250 天，每天实验时间以 4 小时计，则实验废气中酸雾气体排放速率约 0.0010kg/h，排放浓度约为 0.02mg/m³（风量约 52500m³/h），有机废气排放速率约 0.0110kg/h，排放浓度约 0.21mg/m³。可见，实验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b.生物类实验

生物类实验一般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产生的废气采取灭活和隔离措施，并进行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井至建筑屋顶排放。

2023 年应急科研综合楼酸碱类物质使用量约为 48.5kg/a，酒精使用量约为 62kg/a，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 91kg/a（包含乙醚、正己烷、丙酮、甲醇、甲醛、石油醚、三氯甲烷、丙三醇、二甲苯、苯、胆固醇等）；根据调查，生物类实验不使用酸碱类物质，有机溶剂使用量约占 40%，则酒精使用量约为 24.8kg/a（折纯后约为 18.6kg/a），有机溶剂使用量约为 36.4kg/a。75%酒精极易挥发，折纯后考虑全部挥发，其他有机废气挥发量考虑为挥发性溶剂总量的 50%，则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36.8kg/a。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初效+中效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过滤器主要用于过滤废气中的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对酸雾气体和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忽略不计），则有机溶剂废气排放量约为 36.8kg/a。

应急科研综合楼生物类实验工作时间约 250 天，每天实验时间以 4 小时计，则实验废气中有机废气排放速率约 0.0368kg/h，排放浓度约 0.7077mg/m³（风量约 52000m³/h）。可见，实验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②地下车库尾气

应急科研综合楼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84 个，均为地下车库停车位，不设置地面停车位；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CO、HC 及 NO_x 等。由于停车位较少，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地下车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尾气井至屋顶高空排放。

4) 综合业务楼

①地下车库尾气

综合业务楼现有地下停车位 109 个，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CO、HC 及 NO_x 等。由于停车位较少，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②食堂油烟废气

省疾控中心现有食堂总用油量约 3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按 2.83%计。基准灶头总数为 6 个。灶头已配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效率达

85%以上，油烟净化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12000m³/h，年运行约 250 天，每天运行时间按 6 小时计，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

厨房位置	灶头 (个)	用油量 (t/a)	产生量 (t/a)	去除率 (%)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现有综合楼一 楼	6	3	0.08	85	12000	0.012	0.7

根据上表分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12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2.0mg/m³）。

5) 污水站废气

省疾控中心现有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接触消毒+调节+生化+沉淀+消毒”，污水站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是氨和硫化氢）通过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通过 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

表 2-17 现有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kg/a)				去向
			非甲烷总烃	酸雾废气	硫化氢	硫化氢	
1	微生物实验楼	7层2套BSL-3实验室	66.38	/	/	/	经收集后通过初效+中效+高效三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其他实验室	16.35	/	/	/	
2	理化实验楼	实验室废气	167.75	3.62	/	/	酸雾气体与有机溶剂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初效+中效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饲养间恶臭气体	/	/	极少量	极少量	臭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中效过滤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3	应急科研综合楼	化学类实验(理化实验室)	11.04	0.97	/	/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SDG吸附剂和活性炭两级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生物类实验	36.8	/	/	/	废气经收集后采取初效+中效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地下车库尾气	/	/	/	/	地下车库尾气经机械通风,经收集后通过尾气井送至屋顶排放
4	综合业务楼	地下车库尾气	/	/	/	/	地下车库尾气经机械通风,经收集后通过尾气井送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	/	/	/	/	设有4套油烟净化器,经烟道屋顶高空排放
5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	/	/	极少量	极少量	经收集后排放
合计			298.32	4.59	/	/	/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12)可知:

化学类实验废气采用采取“SDG 吸附剂和活性炭两层过滤法”,废气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P2 生物类实验在生物安全柜内操作,产生的废气采取灭活和隔离措施,经过滤处理后由专用实验废气排气井至建筑屋顶排放,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2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11\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日均值 22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进二级喷淋塔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氨 $1.92\text{mg}/\text{m}^3$, $0.00403\text{kg}/\text{h}$,硫化氢 $0.26\text{mg}/\text{m}^3$, $0.00055\text{kg}/\text{h}$,臭气浓度 22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 $0.2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8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018\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氨 $0.31\text{mg}/\text{m}^3$,硫化氢 $0.018\text{mg}/\text{m}^3$,符合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 $0.2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8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氨 $0.31\text{mg}/\text{m}^3$,硫化氢 $0.018\text{mg}/\text{m}^3$,符合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省疾控中心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固废、废吸附剂、废活性炭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省疾控中心现有废液暂存于应急科研综合楼一楼，面积约为17m²；小动物尸体及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微生物实验楼一楼，面积约为20m²。各类医疗垃圾暂存周期不超过2天，废液根据储存情况定期清运。

根据调查，2023 年省疾控中心各类产生量计处置方式见表 2-18。

表 2-18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杂物等	一般固废	—	152.3	环卫部门清运
实验固废	实验	液态	有机废液及无机废液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3.3	送杭州立佳处理
		固态	残留样品、培养基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0.2	消毒后送大地维康
		固态	化学品包装瓶、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3	消毒后送大地维康
		固态	普通品包装瓶、袋	一般固废	—	0.5	外售综合利用
		固态	实验动物尸体	医疗固废	HW01, 841-001-01	1.78	消毒后送大地维康
废吸附剂	酸气处理	固态	中性无机盐	危险固废	—	0.1	消毒后送大地维康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2	消毒后送大地维康
废过滤器	实验室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网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1.0	消毒后送大地维康
废水处理污泥	实验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未产生	送杭州立佳处理

注：省疾控中心污水站 2023 年未清淤，计划于 2024 年清淤。

4、噪声

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作时水泵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通风（排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60-85dB左右。

根据《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2022.12）可知：企业厂界东、西、南侧昼间噪声值 55.9~58.0dB（A）、夜间噪声值 47.8~4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值 56.9~57.7dB（A）、夜间噪声值 47.8-48.4dB（A），满足 4 类标准。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19，验收情况落实情况见表 2-20。

表 2-19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建设项目（原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建〔2004〕292 号））		
项目建设	中心建设内容为综合业务楼、微生物实验楼、理化实验楼、生物安全实验室、预防医学咨询及库房楼等，总建筑面积在 4.5 万以内，总投资约 2.5 亿元	已落实；实际建设为综合业务楼、微生物实验楼、理化实验楼，其中预防医学咨询及库房楼在《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实施后，搬迁至应急科研综合楼内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等规划，建设要和杭州市、滨江区城镇基础设施、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工程等相衔接；建设要严格清污、雨污分流，普通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废水必须经消毒杀菌等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废水处理达到进管要求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名类污水不得以任何形式排入附近河道，接纳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必须与中心同步建设。在外部市政污水管网未开通前，二、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暂不得在此进行工作	已落实；项目建设符合滨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等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现有的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
	二级、三级生物安会实验室试验后废弃的培养液、培养基等经高温高压灭菌处理。二级生物安会实验室动物所排粪便污水采用化学消毒处理；三级生物安会实验室动物所排粪便污水采高温高压灭菌处理。含有害微生物的废水处理须符合《医院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48-83)相关规定。	已落实；省疾控中心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通过高温灭菌处理，含有有害微生物的废水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管。
	必须符合国务院令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已落实；省疾控中心采取

	<p>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最严格的污染物消毒措施，彻底杜绝一切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的传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施工，合理布局，各功能区之间、与外环境之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保留足够的绿化隔离空间。严格执行《实验室一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和《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01)等相关规定。</p>	<p>了严格的消毒措施,建设合理,符合各项规范要求。</p>
<p>省卫生厅要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制度的修订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建设单位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主管部门对事故风险的防范要求,与外环境之间留有足够的缓冲隔离带,防止细菌和病毒扩散,确保事故风险时人群的安全,制定事故防范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能力</p>	<p>已落实;省疾控中心已按照要求制定了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p>	
<p>生物安全实验室送、排风采用高效过滤器处理,外排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一级标准,不得建设动物饲养区,动物实验区动物隔离观察室排出的含氨臭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脱臭处理,外排臭气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p>	<p>已落实;省疾控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送、排风均采用高效过滤器处理,外排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环评报告中,已将外排废气排放标准变更);现有省疾控中心未减慢动物饲养区,现有使用小动物的实验时,外购小动物,并临时放置于小动物饲养间内;动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中效过滤器处理,外排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p>	
<p>本工程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和杭州市“禁燃区”的要求,应选用气油两用锅炉,天然气未开通前,燃料选用优质低硫轻柴油(含硫量<0.1%),天然气开通后,则应选用天然气为燃料。</p>	<p>已落实;省疾控中心未建设锅炉</p>	
<p>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固体废</p>	<p>已落实;省疾控中心产生</p>	

	物实施分类管理，实验中使用过的器皿、一次性防护用品、实验动物排泄物、垫料、染毒动物尸体等危险废物须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试验后的化学试剂由专门机构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置
	省疾控中心原址菌种保藏室和动物实验室从目前老浙大直路 17 号搬迁至新址后，原址不得从事涉及活的病原微生物的常规检验和研究工作，相关的设施和建筑须拆除并就地消毒处理，防止留下环境隐患	已落实；老厂址已全部拆除
	冷却塔设置须远离办公和实验用房，并在四周设置隔声装置；水泵、大楼送风机均应置于地下室。各类机械设备均必须选用低噪声型号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 2 类标准。地下汽车库废气及柴油发电机废气均须设竖井至主楼屋顶排放	已落实；省疾控中心未建设冷却塔，现有水泵和送风机布置与地下室，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施工措施	进一步落实拆迁安置工作，异地安置区开发必须统一规划，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帮助安置户解决具体的生产，生活困难，使移民安居乐业，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妥善处理移民过程中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打桩泥浆要设置沉淀池，经处理后排放；施工道路和场地的扬尘要勤洒水及时清扫地面，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固废要收集处理，防止污染环境；施工噪声扰民的要停止夜间作业或取得当地环境部门许可	已落实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滨环评批[2016]294 号）		
项目建设	项目拟建一幢 15 层应急科研综合楼，主要内容是建设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用房、生物样本和菌毒种保藏用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用房、浙江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用房和疫苗冷藏用房。总用地面积 13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576 平方米，总投资 15000 万元。	已落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排水采用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在区块内外设置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生活污水中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微生物实验废水经灭活杀菌预处理后和实验室其他废水一起纳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试行)》(GBJ48-83)相关规定接入西侧信诚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钱江污水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2、地下汽车尾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尾气井至大楼屋顶高空排放。化学类实验废气经 SDG 吸附剂和活性炭两层过滤法处理后，接至屋顶高空排放。P2 生物类实验废气采	已落实

	取灭活和隔离措施，并进行过滤处理后至建筑屋顶排放。生物实验室严格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进行设计、建设	
	3、水泵、风机等设备均放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各机房内部做好隔声、降噪处理，进出口处须用软连接。风冷热泵机组布置在大楼屋顶西南角，VRF 空调室外机布置在大楼七层设备阳台，制冷机组做好基础隔振，管线接口进行软连接等消音降噪措施。各类机械设备均必须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
	4、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 SDG 吸附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	已落实
	2、采用低噪声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因工艺需要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应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向环保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许可证》，并将夜间作业证明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	已落实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禁止直接向地面水体排放;不能回用的泥浆水必须严格按照《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已落实
	4、严格执行《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5、施工中产生的弃土，须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办法》(市政府令(2003)192 号)、《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148 号)及环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地，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积极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等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应及时报环保局审批部门验收。	已落实

表 2-20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	主要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原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建验〔2011〕57号))		
1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安全处置各类固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 P3 实验室的管理，按照国家、省对 P3 实验室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动态监测，监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从事实验内容不得超过卫生部(卫科教函[2009]261 号)文件的规定范围；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各环保设施特别是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台账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已落实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已落实
2	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完善危废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已落实
4	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已落实

四、现有工程污染源强核算

1、现有存在问题

(1) 省疾控中心对目前现有污染源监测计划不全。

(2) 现有危废暂存于临时暂存间。

(3) 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为 100t/d，实际处理负荷接近 80%，待实验室能力提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处理负荷将接近 90%，在疫情爆发情况下，运行负荷将超过 90%，不能满足《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一策三清单”》中设计余量 10~20%的要求，并且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2、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省疾控中心拟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具体见表 2-20。

表 2-21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监测计划不全	根据监测计划要求,对现有日常监测计划进行完善	2024年6月底前
2	危废暂存于临时暂存间	对现有临时暂存间进行合理布局,分区堆放,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2024年底前,疾控中心危废全部集中至本项目建设用房内存放
3	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未设有事故应急池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清淤,并进行处理能力的提升改造,改造后处理能力为150t/d,同时新建一座容积为153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目前已完成给水设计,预计2024年底前。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另行环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中的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³</p>			
	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根据《2023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30微克应立方米、51微克/应立方米和31微克/应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超过国家二级标准。</p>				
<p>2、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有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根据《2023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根据《杭州市臭氧污染物特征及影响因素分析》，O₃主要为天然和人为排放的氮氧化合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紫外线照射作用下，经一系列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杭州地区O₃夏季污染最严重，主要受到工业排放和机动车增长影响，同时受到气象污染物输送的影响。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规划目标为：“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实现全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到2025年，O₃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力争超额完成省下发的NO_x及VOCs减排目标。重点任务包括：深化治理“工业废气”、重点治理“车船尾气”、精细治理“扬尘灰气”、持续治理“燃煤烟气”、长效治理“城乡排气”、加快推动“数智治气”、积极探索“协同治理”、加强大气污染应急管控能力、全面保障重大活动会议空气质量等九个方面。

与2022年相比，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均浓度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2.9%、1.9%和6.2%。

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杭州市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二、地表水环境

(1)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址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约310m的永久河，《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未对永久河水功能区进行划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主城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12]155号)，永久河水功能区为永久河杭州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目标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智慧河道云平台提供的2023年10月永久河监测断面相关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监测

指标为 pH、DO、COD、NH₃-N、TP，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道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DO	COD	NH ₃ -N	TP
永久河	永久河 (长河街道)	2023.10	7.73	7.53	1.72	0.28	0.04
	IV类标准限值	—	6~9	≥3	≤30	≤1.5	≤0.3
	评价等级	—	I	II	II	II	II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永久河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pH、DO、COD、NH₃-N、TP 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现状声环境质量，我们根据《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科研综合楼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 2024 年的补充监测数据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7.14	东周界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南周界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西周界	昼间	57.8	60	达标
		夜间	49.0	50	达标
	北周界	昼间	57.8	70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2022.7.15	东周界	昼间	58.0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南周界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西周界	昼间	56.9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北周界	昼间	57.0	70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2024.1.30	省儿保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四周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其中北周界符合 4a 类标准。省儿保声环境符

合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项目在疾控中心现有用地内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疾控中心已建排水系统，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均可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纳管排放，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化粪池及废水收集管道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化品仓库等均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项目周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规划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经度/E	纬度/N					
浙医儿保滨江院区	120.170366	30.193418	行政楼	医院	二类	E	约 30
			门诊楼			E	约 43
			住院楼			S	约 93
钱塘帝景小区	120.166235	30.194437	联排、高层，约 1200 户	住宅		NW	约 245
钱塘水晶城	120.162375	30.194067	约 1302 户	住宅		NW	约 390
盛庐小区	120.171471	30.194759	5 幢，约 546 户	住宅		E	约 180
仁苑小区	120.172469	30.195472	10 幢，约 952 户	住宅		E	约 311
杭州高新实验学校	120.167211	30.192219	57 个教学班	学校		W	约 120*

环境保护目标

杭州市滨江区钱塘帝景幼儿园高新分园	120.167126	30.192489	14 个班	幼儿园		W	约 150m
杭州市滨江区钱塘帝景幼儿园	120.164004	30.194130	13 个班	幼儿园		W	约 300m
滨诚云府	120.164660	30.192334	约 672 套	住宅		W	约 250
蓝城英冠滨悦城	120.167909	30.195306	5 幢, 约 104 户	公寓		N	约 80
滨盛云座	120.169385	30.195550	约 45 户	商住		NE	约 70
闻涛诚苑 (东苑、西苑)	120.168147	30.196899	约 1604 户	住宅		N、NE	约 240
江尚景苑	120.172117	30.197489	约 1070 户	公寓住宅		NE	约 300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120.172747	30.192957	员工	卫生事业单位		SE	约 250
浙江省血液中心	120.174764	30.193718	员工	卫生事业单位		SE	约 430
滨月云府 (在建)	120.170484	30.19675	7 幢, 232 户	住宅	二类	NW	约 190

注：*与教学楼距离。

二、声环境

项目周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建筑最近距离 (m)	规模		敏感性	保护级别
浙医儿保滨江院区	行政楼	E	30	4~10F	总用地面积 91.5 亩, 一期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噪声	GB3096-2008: 2 类
	门诊楼	E	43	5F			

三、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本项目在疾控中心现有用地内进行拆复建,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 根据指南要求, 本环评无须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现有工程

现有实验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尾气井至建筑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40	7.5 (3.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45	9.75 (4.88)		
		60	16 (8)		
		72	24.60 (12.30)		
硫酸雾	45	40	15 (7.5)		1.2
		45	19.00 (9.50)		
		60	33 (16.5)		
		72	49.40 (24.7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00 (50)		4.0
		45	126.56 (63.28)		
		60	225 (112.5)		
		72	324.00 (162.00)		
HCl	100	40	2.6 (1.3)	0.2	
		45	3.2 (1.6)		
		60	5.4 (2.7)		
		72	8.16 (4.08)		
苯	12	40	5.6 (2.8)	0.4	
		45	7.09 (3.54)		
		60	12.6 (6.3)		
		72	18.14 (9.07)		
二甲苯	70	40	10 (5)	1.2	
		45	12.66 (6.33)		
		60	22.5 (11.25)		
		72	32.40 (16.20)		
甲醛	25	40	2.6 (1.3)	0.20	
		45	4.40 (2.20)		
		60	5.4 (2.7)		
		72	7.78 (3.89)		
乙醛	125	40	0.5 (0.25)	0.04	
		45	0.55 (0.28)		
		60	1.1 (0.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72	1.58 (0.79)		
甲醇	190	40	50 (25)		12
		45	63.50 (31.75)		
		60	100 (50)		
		72	144.00 (72.00)		

*注：本项目尾气井未能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 执行。括号内为严 50% 后标准值。

乙醇根据 LD₅₀ 计算其阈限值，经计算，其阈限值 AMEG 为 535ug/m³。

实验室某些特定实验过程（如培养基制备、使用、小动物饲养和解剖等）中有一定气味；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及动物实验室也存在一定的气味。各类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值见表 3-7。参照浙环发[2012]60 号文，敏感区域的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按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其中理化实验楼小动物饲养间按照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约 5 米，低于 15 米，按照外推法计算其排放速率并加严 5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氨	/	15	4.9 (0.27)	1.5
硫化氢	/	15	0.33 (0.04)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注：括号内为外推法计算并加严 50%。

现有食堂设有 5 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就餐，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对应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现有 BSL-3 实验室废气须通过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除菌，排出口生物学指标参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表 4 的规定，具体详见表 3-9。

表 3-9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废气污染物)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指示微生物 (粘质沙雷氏菌)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级空气过滤器过滤效率大于 99.99%，二级空气过滤器不得检出。Ⅱ级、Ⅲ级生物安全柜、动物负压隔离设备、动物独立通风饲养设备(IVC)排风高效空气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大于 99.99%。	高效空气过滤器排出口
2	目标微生物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一级空气过滤器过滤效率大于 99.99%，二级空气过滤器不得检出。Ⅱ级、Ⅲ级生物安全柜、动物负压隔离设备、动物独立通风饲养设备(IVC)排风高效空气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大于 99.99%。	高效空气过滤器排出口

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具体详见表 3-10。

表 3-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1	NH ₃	1.0
2	H ₂ S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无量纲)
4	氯气	0.1
5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 本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用房，主要功能为储存少量危化品、应急物质；暂存实验废液、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冷柜)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物质暂存时产生的异味。

根据实验室操作规范，实验废液、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均在实验室采用一次性高温灭菌袋或盒子密封再经高温杀菌、消毒后，再转移至本项目用房内各自暂存独立间，实验废液在废液罐内密闭暂存、医疗废物在医疗垃圾桶内密闭暂存、动物尸体在冰柜内密闭暂存；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暂存在分类垃圾桶内。

根据设计，项目危化品库配备了恒温恒湿空调，垃圾房、危化品库、废液房、医疗垃圾房、冰柜间均设置滤毒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垃圾房和废液房还设置了环流式异味消除装置（光氧催化（除臭）有机废气净化器）。各暂存间异味经收集处理后外排至室外，不设置排气筒。

因此，本项目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值见表 3-11。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1）现有工程

实验区消毒水池不设置下水管道，实验室废水和饲养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拟建的废水灭活间（活毒废水罐）进行处理，处理后与淋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进入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污水处理站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GB18466-2005 表 2 标准中预处理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250
3	BOD ₅	mg/L	100
4	悬浮物	mg/L	60
5	NH ₃ -N ^①	mg/L	35
6	总磷 ^①	mg/L	8
7	石油类	mg/L	20
8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9	肠道致病菌	/	/
10	肠道病毒	/	/
11	总余氯 ^②	mg/L	2~8

注：①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实验室废水、淋浴废水和饲养间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拟建的废水灭活间（活毒废水罐）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现有的污水站进一步处理；由于目前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病原微生物暂无现行的排放标准，该部分排放参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表2“新建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基准排水量”执行，具体指标见表3-14。

表 3-14 新建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PH 值、生物学指标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直接和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指示微生物 (枯草芽胞杆菌黑色变种芽孢)	不得检出	专用灭菌设施排放口
2	目标微生物	不得检出	
16	总汞	0.02	实验室排放口
17	总镉	0.1	
18	总铬	1.0	
19	六价铬	0.2	
20	总砷	0.2	
21	总铅	0.5	
单位基准排水量 (m ³ /人·日)		0.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①：单位混合污水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时，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应≥1.5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现有工程废水纳管后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其中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15。

表 3-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40
3	BOD ₅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NH ₃ -N	mg/L	2 (4)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个/L
7	总磷	mg/L	0.3
8	总氮	mg/L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本项目

项目废水主要为白大褂清洗废水、淋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并排入省疾控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同现有工程排放标准，详见表 3-13、表 3-15。

3、噪声

现有工程及本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LAeq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见表 3-17。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医疗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理处置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6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栅渣及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污泥控制标准详见表 3-18。

表 3-1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 100	—	—	—	>95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基本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本项目不新增上述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省疾控中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9。

表 3-19 省疾控中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③	项目排 放量④	项目实施 后,最终排 放量⑤= ②-③+④	项目实施后污 染物排放增减 量⑥=⑤-②
		排放量 核算值 ①	现有污 染物总 量②				
废 气	VOCs	0.3225	0.5036		/	0.5036	0
	NH ₃	极少量	0.706	0	/	0.706	0
	H ₂ S	极少量	0.003	0	/	0.003	0
	酸雾气体	0.0046	0.0176	0	/	0.0176	0
废 水	废水量 (万 t/a)	1.8464	2.2135	0	0	2.2135	0
	COD	0.7386	1.309	0	0	1.309	0
	氨氮	0.0739	0.177	0	0	0.177	0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属于生物安全专用房建设项目，为卫生防疫功能，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且本项目属于拆复建项目（原有用房因危旧已于 2020 年年底完成拆除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可在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中平衡。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进行建设，原有建筑已拆除。

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的影响。
- 2、禁止在大风天进行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同时施工单位对物料运输、堆放等应做到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尽量减少物料露天堆放。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涌渗水：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二次污染源。建筑工地四周需设集水沟，所排施工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建筑工地应按照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化粪池，并落实专人管理，按规定时间清除；厕所必须有冲洗设备，便池贴瓷砖，并保持清洁卫生。因此，施工时需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在施工出入口设置循环洗车平台，平台四周设循环排水沟。在施工大门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后预留下的残渣通过排水沟流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3、采用声屏障措施：施工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四、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1、项目施工队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用地内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应根据当地城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在其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为生物安全危化品用房，主要功能为储存少量危化品、应急物质；暂存实验废液、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冷柜）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类物质暂存时产生的异味。</p> <p>根据实验室操作规范，实验废液、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均在实验室采用一次性高温灭菌袋或盒子密封再经高温杀菌、消毒后，然后由专人负责转运至本项目用房内对应独立间暂存，实验废液在废液罐内密闭暂存、医疗废物在医疗垃圾桶内密闭暂存、动物尸体在冰柜内密闭暂存；生活垃圾经袋装后暂存在分类垃圾桶内。</p> <p>根据设计，项目危化品库配备了恒温恒湿空调，垃圾房、危化品库、废液房、医疗垃圾房、冰柜间均设置滤毒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垃圾房和废液房还设置了环流式异味消除装置（光氧催化（除臭）有机废气净化器）。</p> <p>滤毒净化装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箱后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气体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在活性炭庞大的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目的的方法。它拥有处理效率高，投资较小等优点，尤其适用于间隙式小批量生产。活性炭净化箱分进风、活性炭过滤段和出风段组成，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后的达标尾气通过风机排至室外，本项目不设置排气筒。</p> <p>光氧催化（除臭）有机废气净化器工作原理：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p>

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cdot + O \cdot$ (活性氧) $O \cdot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显著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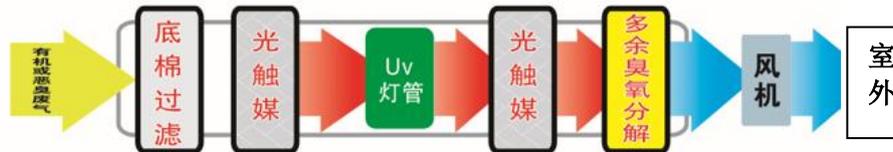


图 4-1 净化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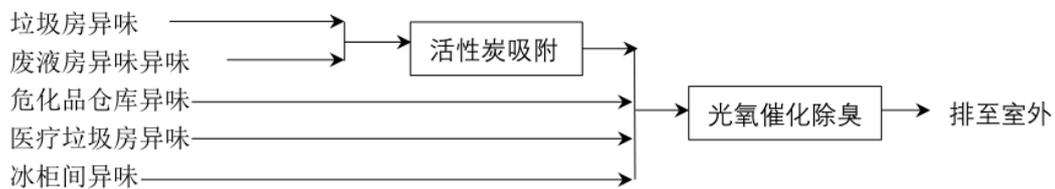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

综上，项目暂存间异味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除臭后排至室外，异味较轻，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淋浴废水和生活污水。

由于本项目拆复建项目，拆复建前后洗衣规模、淋浴规模不变，且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并排入省疾控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设计，本项目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并排入省疾控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

项目废水经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可纳管排放，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最终进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尾水排入钱塘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9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够稳定达标。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的设计处理总能力为 7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7m³/d，占设计分配滨江日处理量（17 万 m³ /d）的 0.001%，由于本项目为拆复建项目，项目实施后，省疾控中心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状废水均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后，仍在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的余量范围之内，且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处理水量及水质上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依托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可行。

表 4-1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污水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3.2	PH 值	7.0	6~9	无量纲	是
	氨氮（NH ₃ -N）	0.017	2	mg/L	是
	动植物油	0.11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1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3	4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mg/L	是
悬浮物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是
总氮 (以 N 计)	5.09	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磷 (以 P 计)	0.04	0.3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0055	0.1	mg/L	是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一轮环评省疾控中心废水监测计划，制定省疾控中心运营期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本项目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	12 小时	
		COD、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省疾控中心				
废水	活毒废水处理系统 ^①	目标微生物及指示微生物、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	1 次/季度	参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中表 2“新建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中的预处理标
		PH 值	12 小时	
		COD、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结核杆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次/季度	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②	1次/季度	
	肠道致病菌 ^③ (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③	1次/半年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②	12小时	

注：①指活毒废水系统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站之前应设置的排放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实施后，主要涉及储存各类物资的储存设施，室内设备主要为冰柜，由于冰柜噪声较低，本报告噪声设备主要考虑恒温恒湿空调及分体空调的室外机、洗衣烘干机和废气收集风机等。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恒温恒湿空调室外机 1	MA0071N	0	12.4	3	70/1	/	隔声屏障	间歇
2	恒温恒湿空调室外机 2	MA0101N	0	13.3	3	70/1	/		
3	恒温恒湿空调室外机 3	MA0071N	0	18.7	3	70/1	/		
4	分体空调 1	1hp	0	10.1	3	70/1	/		偶尔
5	分体空调 2	5hp	-13	3	20	70/1	/		
6	洗衣烘干机	/	17	5.3	5.2	65/1	/	减震	间歇
7	风机 1	/	13.2	0	4	70/1	/	建筑隔声	
8	风机 2	/	0	9.3	4	70/1	/		

注：定义点项目所在建筑西南角为坐标 XYZ(0,0,0) 点。

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② 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② 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如对空调室外机设置隔声屏障；
- ③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发现异常时及时检修。

2、噪声影响达标情况分析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来分析项目噪声对周界的影响。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4-4。

表 4-4 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

预测点位		边界东	边界南	边界西	边界北	省儿保
背景值*	昼间	58.0	57.7	57.8	57.8	55.0
贡献值	昼间	46.0	46.1	30.1	32.0	39.0
总贡献值	昼间	58.3	58.0	57.8	57.8	/
预测值	昼间	/	/	/	/	55.1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70	6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该背景值包括了中心现有噪声源强。保守起见,此处取现状声环境检测值中的最大值作为已建项目噪声背景值。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疾控中心北周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场界能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噪声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省儿保最近建筑叠加背景值后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dB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建筑边界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将暂存危化品、应急医疗物资、实验废液、医疗垃圾、动物尸体等,但上述物质均非本项目产生,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应急医疗物资的外包装材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4-6(核算过程见表4-7)。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性状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物资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0.125	/	0.125	07	900-099-S17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02	/	0.02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56	/	0.56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固态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	0.001	/	0.001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一般废物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确定,危险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确定。

表 4-7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固废名称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简述	核算量(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产污系数	产生各类纸板箱约 100 个左右,每个纸板箱重 1~1.5kg 左右,总计约 125kg/a。	0.125
废过滤棉	产污系数	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5kg	0.02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	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14t	0.56
废 UV 灯管	产污系数	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25kg	0.001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理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	废过滤棉	固态	T/ln	0.02	桶装密闭收集	桶装密封转运	危废间分类、分区、桶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T	0.56				
3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气处理	含汞玻璃	固态	T	0.001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及暂存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和疾控中心产生的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医疗垃圾收集后放置到项目库房内暂存。其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用暂存于专用桶，实验废液暂存于50L塑料桶内，动物尸体暂存于150L的冰柜内，医疗垃圾暂存在250L医疗垃圾桶内；生活垃圾通过生活垃圾桶收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暂存的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医疗垃圾，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库房内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表4-9。

表 4-9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储存废物	储存面积	最大储存量	清运频次	备注
实验废液、其他危废	37m ²	1t	一月一次	暂存
动物尸体	24m ²	34kg	2天一次	暂存
医疗垃圾	49m ²	0.2t	2天一次	暂存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暂存间面积能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渗漏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暂存的危险固废包括液态和固态，其中液态危险废物要求用桶装密闭收集，动物尸体经袋装后放置在冷柜内暂存，医疗垃圾经袋装后放置在医疗垃圾桶

内密闭收集，严禁散装。疾控中心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与贮存场所距离较近，因此，基本不存在从实验室运输到本项目暂存库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存储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及时通知危废处置单位或运输单位进行清运，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合法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 管理要求

1) 衬里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在废液房内设一个废液暂存柜，柜体采用防锈钢板，内部设防渗漏托盘系统。废液采用密封的高密度聚乙烯废液桶保存，不同种类的废液盛装在不同的废液桶中，在桶外注明废液种类，盛装一般化学废液的废液桶上贴“废液分类标签”。

3) 危险废物贮存间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监测。

4) 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储存架及专门的收集箱，产生的医疗废物于当日消毒后分类装入专用容器或收集箱内。常温下医疗废物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5℃以下冷藏

的，不得超过48小时，最长不超过7天。

5)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筑内生活垃圾房拟设置若干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可满足项目生活垃圾的存储需求，且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依托疾控中心已建排水系统，该中心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污水均可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纳管排放，送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企业拟落实以下措施：在建筑内设置独立的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废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项目分区防渗工作技术要求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液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医疗垃圾房（含动物尸体）	
	危化品库	
	洗消间	
	洗衣房	
一般防渗区	生活垃圾房	一般地面硬化
	应急物资库房	
	化粪池	
简单防渗区	车库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在非正常状况下，只要落实好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及时控制，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在疾控中心现有用地内进行拆复建，不新征用地，用地范围内及周边环境均不涉及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区域，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暂存的危险化学品（硝酸、盐酸、硫酸、高氯酸、丙酮、乙醚）、应急物质（酒精、消毒液）和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医疗垃圾）。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项目所用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实际储量(kg)	q/Q
1	65%硝酸	7697-37-2	7.5	83.82	0.0112
2	37%盐酸	7647-01-0	7.5	17.835	0.0024
3	98%硫酸	8014-95-7	5	13.77	0.0028
4	>72%高氯酸	7601-90-3	5	13.26	0.0027
5	50~72%高氯酸	7601-90-3	5	3.85	0.0008
6	丙酮	67-64-1	10	7.9	0.0008
7	乙醚	60-29-7	10	7.14	0.0007
8	消毒液（次氯酸钠）*	7681-52-9	5	3.25	0.0007
9	95%医用酒精	64-17-5	500**	102	0.0002
10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医疗垃圾)	/	50	1234	0.0247
小计					0.047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比例按 6.5%折算。 **酒精临界量参考 GB18218。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及扩散途径确定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暂存的危险化学品（硝酸、盐酸、硫酸、高氯酸、丙酮、乙醚）、应急物质（酒精、消毒液）和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医疗垃圾）。根据实际贮存或暂存情况，对贮存或暂存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动物尸体、医疗垃圾）	废液等所在密封塑料桶发生泄漏导致废液进入雨水系统，污染附近水体
2	危化品库	危险化学品（硝酸、盐酸、硫酸、高氯酸、丙酮、乙醚）、应急物质（酒精、消毒液）	化学试剂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废液等危险废物、硝酸等危化品的泄漏、废水处理单元事故排放	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水体，或消防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

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于阴暗、通风处，储存于专用柜中。远离火种、热源。贮存不宜超过30℃。应与不兼容物料分开存放，储存区应具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保持容器密封。

②日常使用的盐酸等化学试剂由专业公司运至公司内，负责运送至库房存放。按需采购，不大量存储，试剂间内按风险物质特性物质分开存放，存放处通风、阴凉，远离火种和热源，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

③放置化学品柜的地面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

④建立化学品的登记台帐，内容包括化学品的进购日期、名称、规格、数量和存放地点。

⑤化学品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应用专人负责管理，按照化学品性能分类、分区存放，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

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相关人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指导书及相关事故应急上报程序。

（4）污水处理风险防范

①防腐、防渗：化粪池下接触面、侧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内置污水管

线均采用防渗性能好的双壁波纹管。

②管理与维护：废水排放、收集的管理与维护采用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水事故排放的发生。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5）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6）其他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环境及安全风险防范：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企业环保设施应委托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竣工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b.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配合相关部门监管与检查，建立安全联动机制；

c.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d.为确保处理效率，在生产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异味	危化品库配备了恒温恒湿空调，垃圾房、危化品库、废液房、医疗垃圾房、冰柜间均设置滤毒净化装置（活性炭环保箱），垃圾房和废液房还设置了环流式异味消除装置（光氧催化（除臭）有机废气净化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	废水纳管口 DW001	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淋浴废水经灭活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一并排入省疾控中心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调外机采用隔声屏障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危化品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及相应污水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与运营。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原辅材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的理化性质，将一般化学品与危化品（氧化剂类、易燃类）分开存放，危化品存放于药剂柜，且氧化剂类、易燃类分别存放于独立的安全柜，项目所有化学品均需进行登记存档。</p> <p>(2) 环境应急措施 发生液体泄漏事故时，少量泄漏及时采取措施堵漏，同时对泄漏出来的物料采用吸油毡、砂土等吸附材料吸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大量泄漏，采用应急沙袋进行围挡，避免废液漫流至其他房间，采用水泵将泄漏废液收集到应急桶内。事故结束后，将应急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若发生小面积火灾、爆炸，建设单位会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应急小组组织人员在火灾点采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防治火势蔓延，尽量减少灭火过程中的废水产生量；若发生大面积的火灾、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封堵污水排放口，采用水泵将管道内的废水及时泵入应急空桶或有容积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内，避免消防废水直接外排。</p> <p>(3) 废水事故应急措施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池体、管道、接口等进行巡查和检修。做好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将污水暂存于化粪池内或暂停污水排放，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保证项目污水出水达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 (2) 按照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3) 项目竣工排污前，及时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4) 项目投入运行后，及时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5) 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 (6) 以新带老措施： ①根据监测计划要求，对现有日常监测计划进行完善 ②对现有临时暂存间进行合理布局，分区堆放，做好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清淤，并进行处理能力的提升改造，改造后处理能力为 150t/d，同时新建一座容积为 153m³的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需另行环评。</p>

六、结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危化品专用房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9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杭州市滨江区“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少量	0.706	/	/	/	少量	0
	硫化氢	少量	0.003	/	/	/	少量	0
	非甲烷总烃	0.298	0.5036	/	/	/	0.298	0
	酸雾气体	0.00459	0.0176	/	/	/	0.00459	0
废水	CODcr	0.7386	1.309	/	0	0	0.7386	0
	NH ₃ -N	0.0739	0.177	/	0	0	0.073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125)	/	0(0.125)	0(+0.12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1.0	0	/	0(0.02)	/	0(1.02)	0(+0.02)
	废活性炭	1.2	0	/	0(0.56)	/	0(1.76)	0(+0.56)
	废UV灯管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吸附剂	0.1	0	/	/	/	0(0.1)	0
实验固废	有机废液及无机废液	3.3	0	/	/	/	0(3.3)	0
	残留样品、培养基	0.2	0	/	/	/	0(0.2)	0
	化学品包装瓶、袋	1.3	0	/	/	/	0(1.3)	0
	普通品包装瓶、袋	0.5	0	/	/	/	0(0.5)	0
	实验动物尸体	1.78	0	/	/	/	0(1.7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